

防疫作業，落實實名登記 請掃以下QR cord，進入 「防疫追蹤溯源實名登記APP」



109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承辦教師 增能研習(期初說明會)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辦理期程：109年11月16日(星期一)。

研習對象：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研習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五樓大禮堂。

臺中

TAICHUNG
CITY

TAICHUNG
CITY

目錄

一、	實施計畫	01
二、	教育局業務報告	03
三、	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作業注意事項說明與109學年度 整體行政推動子計畫說明	09
四、	學生學習扶助開班經費核結事項說明	27
五、	學生學習扶助到校輔導指標說明與實務分享	31
六、	學生學習扶助民間教材-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因材 網說明分享	42

附件

附件一、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71
附件二、	學生學習扶助109-114學年度(110-115年)到校輔導學校 名單	76
附件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82
附件四、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87
附件五、	承辦人各項指南	
1.	承辦人指南-成長測驗作業流程圖	95
2.	承辦人指南-個案名單的應考科目	96
3.	承辦人指南-如何登記測驗時間	97
4.	承辦人指南-如何查看學生測驗結果報告	98

實施計畫



子計畫四、學生學習扶助承辦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期初說明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109 學年度臺中市辦理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各校承辦人員對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的認知。
- 二、提升各校承辦人員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行政推動能力。
- 三、提升各校承辦人員對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的認識，讓學生學習扶助教學更加多元化，增進學生學習動機。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肆、辦理期程：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伍、研習對象：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陸、研習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五樓大禮堂。

柒、研習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13：30-13：50	報到	南陽國小團隊
13：50-14：00	開幕式	教育局
14：00-14：10	業務報告	教育局
14：10-14：30	學生學習扶助到校輔導績優學校表揚活動	北新國中團隊
14：30-15：20	學生學習扶助推動機制、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法規說明與109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子計畫說明	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15：20-16：10	學生學習扶助到校輔導指標說明與實務分享	北屯區東光國小 張瓊文主任
16：10-16：30	休息時間	南陽國小團隊
16：30-17：30	學生學習扶助民間教材-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因材網說明分享	太平區新平國小 董益銓主任
17：30-18：00	綜合座談	教育局

捌、其他：

- 一、全程參與教師核予研習時數 4 小時，請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17 時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小項下報名。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
- 二、各校承辦人員應準時出席會議，請勿缺席。
- 三、請學校惠予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講師及參加研習教師給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事宜。
- 四、為配合防疫工作，與會人員進入會場請配合實名登記及全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所為之相關規範，並落實肥皂勤洗手等防護措施。
- 五、為響應環保，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
- 六、研習手冊內容授權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拾、預期成效：

- 一、說明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之修正，協助各校瞭解學生學習扶助業務的依據與精神。
- 二、透過各子計畫說明，闡述本市推動方案各子計畫理念及辦理方式。
- 三、提升各校承辦師長對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的認識，讓學生學習扶助教學更加多元化，增進學生學習動機。

拾壹、成效評估策略：

會議結束後，請參與人員填寫回饋單，瞭解各校對於會議內容的想法，回收彙整統計後，列為改善之參考意見。

拾貳、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拾參、本實施計畫經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局業務報告



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整體推動方案

期初說明會

教育局業務報告

壹、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五樓大禮堂

參、主席：尤科長敦正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報告：

一、本市 109 年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5 月篩選測驗，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完成施測，國語(文)、英語、數學三科施測率皆達 100%，請各校務必於篩選測驗期程結束前，檢視提報率及施測率是否皆已達規定標準。另外，109 年 12 月成長測驗期程自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四)止，煩請各校承辦師長及早規劃施測作業，俾使每次施測率皆達 100%，以利學生學習扶助之推動。

二、為配合國教署經費申請期程，俾利開班經費核撥作業，請各校務必於規定期程內完成系統填報作業，此外，自寒假這一期開始，中區國小開班經費改由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協助經費轉撥與核結作業，109 學年度各期填報期程、各區經費轉撥中心學校資訊如下：

期別	開班情形 填報期程	執行成果 填報期程	經費核結期限 (支出明細表與賸餘款繳回作業)	民間資源教材補助 申請填報期程
第一學期	109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五)	110 年 1 月 1 日 (星期五) 至 110 年 1 月 27 日 (星期三)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前	109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五)
寒假	110 年 1 月 1 日 (星期五) 至 110 年 1 月 27 日 (星期三)	110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一) 至 110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三)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前	110 年 1 月 1 日 (星期五) 至 110 年 1 月 27 日 (星期三)
第二學期	110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一) 至 110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三)	110 年 6 月 1 日 (星期二) 至 110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一)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前	110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一) 至 110 年 3 月 3 日 (星期三)

期別 分區	109 學年度 暑假		109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09 學年度 寒假		109 學年度 第二學期	
	經費 轉撥	經費 核結	經費 轉撥	經費 核結	經費 轉撥	經費 核結	經費 轉撥	經費 核結
中區國小學校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				臺中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山區國小學校	臺中市大雅區上楓國民小學							
屯區國小學校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國民小學							
海區國小學校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國中學校 (除和平區學校外)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和平區國中及國小 學校	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							

三、學生學習扶助開班配合學校學年度執行辦理，執行期別依序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此外，開班原則改採“分科”入班受輔，針對學生實際落後科目進行學生學習扶助輔導，為確實掌握受輔學生學習成效，請各校承辦人務必定期規劃開班，並依期程上網確實填報開班情形。若有填報上之疑問可隨時聯繫專責人員協助處理。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發布)第五點開班原則：「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未滿六人之學校，得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請承辦教師務必確認網路填報之開班規劃已審核通過，再進行開班作業。

五、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為瞭解各校在學生學習扶助上之執行運作，於 110 年至 115 年規劃至全市學校實地瞭解執行現況與運作(到校輔導學校名單請參閱附件)，屆時將函文到校輔導行程及相關準備事項至學校，以利到校輔導委員瞭解各校學生學習扶助執行狀況，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六、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校內帳號管理功能，供各校承辦人設定綜合、班級及授課教師權限帳號，帳號使用者可進入系統觀看受輔學生之測驗歷程及診斷報告，瞭解學生之弱點及受輔成效，因此請各校承辦人務必確實為校內每位班級導師、國語、數學與英語科之任課教師及學生學習扶助授課教師開設帳號，並於校內辦理系統使用說明研習確認帳號之開通與運用，以期有效發揮其功能。本局將請資源中心定期審視各校帳號運用情形，並列入到校輔導指標或諮詢輔導對象學校。

七、為掌握各校學生學習扶助辦理情形，逐年規劃區域輔導策略共識會議，邀請國中小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學生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共同討論數據及執行問題，並由輔導委員給予適切建議，以利提升輔導學生學習成效。

八、本學年度規劃學生學習扶助到校諮詢、入班輔導及駐點深化宣導，到校瞭解學校行政面與教學面執行情形，實地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規劃諮詢輔導對象如下：

(一)主動申請學校：學校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前主動提出輔導申請，並列為優先辦理對象。

(二)國中小學校依據班級數劃分大型、中型、小型三組，參酌各組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未通過率等數據不佳之學校，得由教育局安排輔導。

大型、中型、小型學校劃分標準：

類型	大型學校	中型學校	小型學校
國中	54 班以上	37~53 班	36 班以下
國小	49 班以上	25~48 班	24 班以下

(三)本市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學校。

(四)到校輔導結果待改進的學校。

(五)整學年度四期未開班或未達 6 人開班（全校該年級參加人數即未達 6 人者除外）之國中小學校。

(六)實施課中抽離扶助課程學校(包括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七)本學年度參與區域輔導策略共識會議學校。

(八)申請到校駐點深化宣導學校，後續安排入班輔導以掌握實際運用情況。

九、有關學生學習扶助開班授課師資部分，除現職教師之外，亦可進用大學學生、儲備教師或社會人士，此類師資請務必透過「人才招募網」(<http://priori.moe.gov.tw/recruit/>)進用，若每期別所聘為同一人，請學校於每一期學生學習扶助開班時，上網公告職缺訊息，並完成相關進用步驟與手續。

十、109 學年度學生學習扶助辦理之研習如下：

名稱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備註
學生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與網路填報系統實機操作研習	國小初階場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8 月 18 日(星期二)及 8 月 19 日(星期三)，共辦理六場次。	臺中市豐原區 南陽國民小學	辦理完畢。
	國小進階場 10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8 月 18 日(星期二)及 8 月 20 日(星期四)，共辦理五場次。		辦理完畢。

	國中初階場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共辦理兩場次。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辦理完畢。
	國中進階場 預計於第二學期辦理一場次。		規劃中。 每場次 30 人為限。
學生學習扶助 18 小時師資培訓 (國小教師組)	第一場次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至 8 月 15 日(星期六) 第二場次 10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0 月 18 日(星期日)	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	辦理完畢。
學生學習扶助 18 小時師資培訓 (國中教師組)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至 8 月 25 日(星期二)	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	辦理完畢。
學生學習扶助 8 小時師資培訓 (國小教師組)	第一場次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第二場次 109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 第三場次 預計於第二學期辦理一場次。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規劃中。 每場次 100 人為限。
學生學習扶助 8 小時師資培訓 (國中教師組)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辦理完畢。
學生學習扶助結合民間資源(博幼)增能師資培訓 (國中教師組數學科、英語科)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規劃中。 每場次 30 人為限。
學生學習扶助結合民間資源(博幼、永齡)增能師資培訓 (國中小教師組)	永齡場次(18 小時研習)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 月 26 日(星期二)(一場次兩天)。 博幼場次(9 小時研習)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規劃中。 永齡場次 70 人為限。 博幼英語場次 30 人為限。 博幼數學場次 50 人為限。

學生學習扶助資訊平台推廣研習	國中場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辦理完畢。
	國小暑假場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8 月 14 日(星期五)，共兩場次。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辦理完畢。
	國小寒假場 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1 月 22 日(星期五)，共兩場次。		規劃中。 每場次 25 人為限。
學生學習扶助數學科教學策略及教材教法實務工作坊	預計辦理國小低年級場、國小中年級場及國小高年級場，一天一場，共三場。預計辦理時間如下： 國小低年級場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國小中年級場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國小高年級場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規劃中。 每場次 50 人為限。
學生學習扶助英語科教學策略及教材教法實務工作坊	預計辦理國小中年級場、國小高年級場及國中場，一天一場，共三場。預計辦理時間如下： 國小中年級場 1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 國小高年級場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 國中場 預計於第二學期辦理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規劃中。 每場次 50 人為限。
學生學習扶助國語科教學策略及教材教法實務工作坊	預計辦理國小低年級場、國小中年級場、國小高年級場及國中場，一天一場，共四場。預計辦理時間如下： 國小低年級場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 國小中年級場 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國小高年級場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國中場 預計於第二學期辦理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規劃中。 每場次 50 人為限。

學生學習扶助基 本學力提升研習	規劃於 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 辦理國中 數學科場次。	臺中市立公明 國民中學	規劃中。 每場次 50 人為限。
--------------------	--	----------------	---------------------

十一、本學年度規劃於第二學期辦理學生學習扶助績優模範評選暨表揚活動，預計於 110 年 2 月請各校依績優模範評選組別薦送相關資料，屆時請各校踴躍推薦，以肯定績優學校團隊與師生，發揮楷模學習之正向效益，嘉勉各校默默付出的行政人員，績優模範評選組別如下表所示：

績優模範評選組別	推薦對象說明
優質學生組	107 至 109 學年度參加學生學習扶助班且表現優良之學生一名。
績優教師組	107 至 109 學年度曾於學生學習扶助班授課且教學優良之教師一名。
績優團隊組	1. 108 學年度到校輔導績優學校。 2. 有意願參與評選之學校。
績優行政人員組	107 至 109 學年度承辦學生學習扶助業務且服務滿一年以上之行政人員一名。

十二、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 (一)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專責人員吳小姐，電話：04-22449374#412。
- (二)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專責人員黃小姐，電話：04-25222521#775。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責人員莊先生，電話:04-22289111#54333。

十三、有關國中、國小學生學習扶助 LINE 群組，請各校承辦人依教育階段及意願加入：

臺中市學生學習扶助群組 (國中學校)	臺中市學生學習扶助群組 (國小學校)	臺中市學生學習扶助網路硬碟
學生學習扶助line群組國中學校 		網址： goo.gl/7Ly3dF 

陸、綜合座談：

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
作業注意事項說明與109學年度
整體行政推動子計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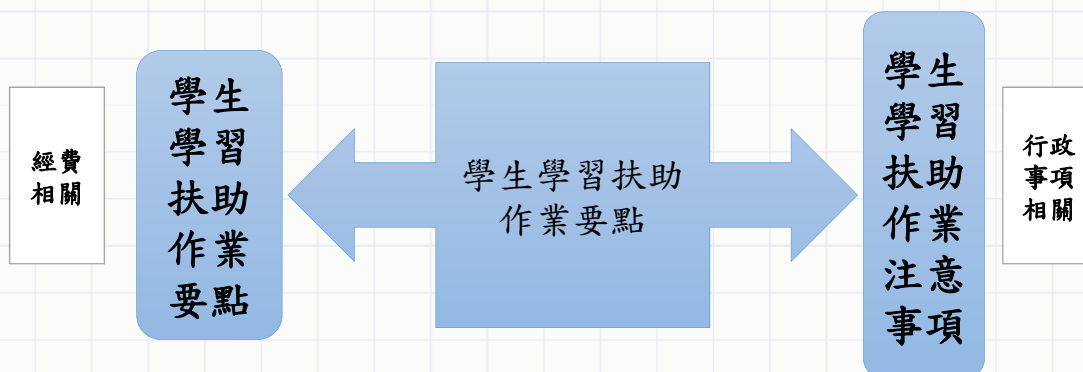




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作業注意事項法規說明

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自106學年度起分成作業要點及作業注意事項兩部分



篩選測驗提報率

二至八年級提報率計算說明：

- 提報率 = {個案數佔年級學生數比例} + 百分之五。
- 備註：{ }內之數值小數第一位皆須無條件進位到整數位。
- 範例：

六年級之年級學生數為153人，該年級國語個案數為20人，該校該年級國語提報人數為？

$$20/153=0.1307$$

$$0.1307 = 13.07\% \rightarrow 14\% \text{ (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進位到整數位)}$$

$$14\% + 5\% = 19\%$$

$$19\% * 153 = 29.07 \text{人} \rightarrow 30 \text{人 (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進位到整數位)}$$

六年級國語科應提報30人參加測驗。

注意 成長測驗不需計算提報率。



篩選測驗提報率

一年級國語、數學及三年級英語科提報率計算說明：

- 提報率=前一年度5月篩選測驗該科年級未通過率 + 5%
(數值小數第一位需無條件進位到整數位)
- 應提報人數 = {提報率 × 該年級學生總人數}
- 備註：{ }內之數值小數第一位皆須無條件進位到整數位。
- 範例：

2020年5月篩選測驗一年級國語年級未通過率為6.96%，一年級新生人數為503人，請問該校2021年5月篩選測驗一年級國語科的提報人數為？

202005測驗-國語文未通過率		202005測驗-數學未通過率		202005測驗-英語未通過率		109學年度未通過率比較		
三科未通過率下載		(查詢時間：2020-11-03 10:19:10)						
年級 A	年級學生數 A	實際提報應測人數 B1	實測數C1	未通過數 D1	施測率 (C1/B1)	施測未通過率 (D1/C1)	年級未通過率 (D1/A)	【縣市】 年級未通過率
1	503	68	68	35	100.00%	51.47%	6.96%	11.86%
2	498	65	65	47	100.00%	72.31%	9.44%	13.08%

$6.96\% + 5\% = 11.96\% \rightarrow 12\%$ (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進位到整數位)

$12\% * 503 = 60.36 \text{人} \rightarrow 61 \text{人}$ (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進位到整數位)

一年級國語科應提報61人參加測驗。



測驗方式

➤ 篩選測驗之測驗方式：

- 一至二年級國語、數學及**三年級英語：紙筆施測**。
- 三年級(英語科除外)至八年級：電腦線上施測；特殊原因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以學校為單位，可選擇答案卡劃記方式。

注意 選擇答案卡劃記，學校需自行讀卡。

➤ 成長測驗之測驗方式：

- 二至三年級國語、數學及**四年級英語：紙筆施測**。
- 四年級(英語科除外)至九年級：電腦線上施測。

注意 109年度12月成長測驗期程為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請師長盡早做好測驗規劃。



測驗-個案是否可以結案？

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結案作業：

1. 通過次一學年度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2. 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3. 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2020年5月 篩選測驗	2020年12月 成長測驗	2021年5月 篩選測驗	結案與否
未通過	通過	通過	可結案
未通過	通過	未通過	不可結案
未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	不可結案
通過測驗但手動轉入個案者	通過	通過	可結案
通過測驗但手動轉入個案者	通過	未通過	不可結案
通過測驗但手動轉入個案者	未通過	未通過	不可結案

開班-鐘點費

➤ 鐘點費：

開課時間	學期中 第七節前(課中或課餘)	學期中 第七節後	寒假、暑假
國小	320元/節	400元/節	400元/節
國中	360元/節	450元/節	450元/節



上課時間	第七節前 (課中)	第七節前 (課餘)	第七節後
說明	適用於正式課程時間有規劃課務之 國中小學校	1. 意指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 2. 國中小學校安排課程之早修	第七節後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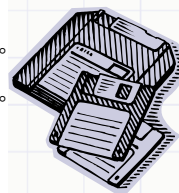
注意 若於早修開課之學校，請承辦師長在班級名稱上加註早修或晨間字眼，方便專責人員審核開班。

開班-行政費

➤ 行政費：補助以**實際上課總節數*40元/節**為上限

• 根據『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規定，行政費僅可支用於以下五項範圍，各項目使用上並**無比例之限制**。

1. 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2. 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3. 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餐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
4. 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學習扶助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5.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



注意 系統填報執行成果金額與支出明細表實際執行金額需一致。

開班-不支領鐘點費授課教師

➤ 教材編輯費與教師活動費：

不支領鐘點費支授課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90元/節**計算，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學生學習扶助人員之表揚等學生學習扶助相關活動。

開班-開課總節數

►開課節數

開課時間	學期中	寒假	暑假
節數上限	72節	20節	80節

- 學期中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惟以課中抽離方式開班者，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領域）之教師授課節數。
- 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總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注意

學期中得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以課餘時間實施者，應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
(午休不得排課)

- 週休以不實施學生學習扶助為原則。但學校因實際需要，且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者，每週六及週日合計至多實施四節為限。週休開班之學校將擇期訪視。
- 需要勻支各期別節數，請先電洽資源中心。
- 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

開班-班級人數及編班方式

►每班6-12人為限。

►開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領域）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目（領域）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 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人數未滿6人)之學校，得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其他情況

- 大學生，以輔導3-6人為原則。
- 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教師，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若實際授課學生數為6-12人，亦不得支領鐘點費。

►一年級國語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科，學生需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

注意

開班人數未滿6人，需皆為目標學生(未通過5月篩選測驗之學生)需檢附相關資料(學生測驗結果統計表、每週課程計畫、課程計畫表與對應教材說明)函報局端同意後始可成班。

開班-編班方式

該校入班之非目標學生比例計算公式=該科測驗通過且入班受輔之學生數/該科入班受輔學生數

範例：

某校的開班規劃，請問學校是否可以完成開班送審？

學生名單	國	數	英	年級	班級	學生姓名
				3	3	王 3A
	國	數	英	3	7	陳 3B
		數		3	5	林 3C
	國			4	4	林 4D
				4	7	鄭 4E
	國	數	英	4	3	張 4F
授課教師	王老師 - 國(24 節)、數(24 節)					
	吳老師 - 英(24 節)					
班級名稱	【國數英】中年級					

學生名單	國	數	英	年級	班級	學生姓名
	國	數	英	5	1	王 5A
		數	英	5	2	陳 5B
		英		6	5	林 6C
	數	英		6	4	林 6D
		英		6	2	鄭 6E
	數	英		6	8	張 6F
授課教師	陳老師 - 國(24 節)、數(24 節)					
	吳老師 - 英(24 節)					
班級名稱	【國數英】高年級					

學生名單	國	數	英	年級	班級	學生姓名
				2	1	王 2A
				2	2	陳 2B
	國			2	5	林 2C
	數			2	6	林 2D
				2	2	鄭 2E
	國	數		2	1	張 2F
授課教師	陳老師 - 國(27 節)、數(27 節)					
班級名稱	【國數】二年級					

科目	該科測驗通過且入班受輔之學生數	該科入班受輔學生數	非目標學生比例
國語	3+5+4=12人	6+6+6=18人	12/18=66.67%
數學	3+2+1=6人	6+6+6=18人	6/18=33.33%
英語	4+0=4人	6+6=12人	4/12=33.33%

是否可以完成開班送審？☐是 / ☒否

注意

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開班-教學人員身分

➤學生學習扶助師資培訓時數

- 已取得教授階段之教師證 → 8小時師資培訓
- 未取得教授階段之教師證 → 18小時師資培訓
- 國小自108學年度起『教材教法及教學策略』課程分三組研習：國語科、數學科、英語科各一組。
- 未完成該科培訓課程者，不得擔任該科學生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國教署學生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地方政府備查。

➤社會人士及大學生(實習教師)，一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10節課，並分散二至三日實施。

開班-實習教師授課及上課節數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
-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70078853號
- 主旨：轉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開班-各項經費

注意 系統填報執行成果與支出明細表實際支出金額需一致。

- 鐘點費、行政費、不支領鐘點費教師之教材編輯費及教學活動費、交通費

→ 這些項目不能跟其他項目相互勻支

- 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補充保費四項屬人事費項目，可相互勻支。

開班-審核方式

上課時間	第七節前 (課中)	第七節前 (課餘)	第七節後
說明	適用於正式課程時間有規劃課務之 國中小學校	1. 意指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 2. 國中小學校安排課程之早修	第七節後上課

- 上課日期 (起訖日期)
請確實確認班級上課之年、月、日。
- 上課星期與節數
資源中心專責人員會根據課程起訖期間
推算課程時間及節數。

第一學期【開班申請】審核後報表							
學生名單	節	數	天	年級	班級	學生姓名	學生類別
		黃		2	1		一般生
		黃		2	11		一般生
	陳	黃		2	2		一般生
	陳	黃		2	3		一般生
		黃		2	7		一般生
	陳	黃		2	8		一般生
開課教師	教師姓名	教師類別		科目(星期)【第七節前(課中+課餘)+第七節後-課餘節】			
		現職教師(支援充原費)		數(-四五)[0 + 0 + 64 = 64]			
總節數	【數】2A						
預計上課日期	2019-09-16 ~ 2020-01-03						
使用教材	教育評議會						

檢視開班申請情況

暑假	第一學期	寒假	第二學期
讀取中...			
第一學期【開班申請】概況			
總班級數	教師總人次	學生總人次	授課總節數
10	12	71	606
本期預估經費總數	審核狀態	送審日期	
313,155 元	未送審	2020-09-10	
開班資訊	列印全部班級	預覽列印	概算調整
			開班送審
新增班級			本期不開班
【剔退意見】 承辦人來訊息，學生名單異動。(20200916) 系統剔退，備資源中心使用抓取資料。(20200915)			

- 假如開班申請被剔退者，請務必查看【剔退意見】，修改後再次按【開班送審】按鈕送出。
- 如本期不開班者，也請務必上網按【本期不開班】按鈕，並簡單敘明不開班原因。



109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子計畫說明

區域輔導策略共識會議

預計辦理時間

109年7月1日(星期三)至110年6月30日(星期三)
於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施測作業完成後擇期辦理。

參與對象

區域之國中小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學生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目的

為掌握各校學生學習扶助辦理情形，邀請國中小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學生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共同討論數據及執行問題，並由輔導委員給予適切建議，以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流程	時間	參加人員	備註
說明會議內容	5分鐘	1. 教育局業務科 2. 推動小組委員 3. 專家學者教授 4. 到校諮詢與入班輔導人員 5. 學校代表(行政人員及授課教師各一名) 6. 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專責人員	說明會議內容及檢核事項。
1. 各校分析學校學生測驗通過情形。 2. 說明編班方式及教學策略以推動多元化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90分鐘		1. 討論國中小學校測驗通過情形偏低之能力指標內容，並請委員提供適切建議。 2. 瞭解各校學習輔導小組運作現況、辦理低成就學生學習輔導方式及施行情形。 3. 由學校說明編班方式與開班運作現況，討論如何提升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成效，並請與會委員提供建議。 4. 就執行檢核表檢視學校執行情形。
綜合座談	60分鐘		執行現況相關建議

學生學習扶助期末成果分享暨業務推動 增能研習(期末檢討會)

預計辦理時間

110年5-6月

參與對象

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承辦人

目的

1. 藉由期末檢討瞭解學校執行層面的問題、業務執行現況、成效及待解決的問題。
2. 表揚到校輔導績優學校，擴大本案成效。
3. 表揚學生學習扶助績優教師及學生，達見賢思齊之效。



到校輔導(訪視)計畫

預計辦理時間

110年3-4月

輔導組別與名單

由到校輔導委員分為國中A組、國中B組、國小A組、國小B組、國小C組及國小D組，共六組。
明年已排定之54校進行到校輔導，到校輔導學校名單如附件。

目的

為瞭解各校學生學習扶助之執行運作，檢核各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執行成效，做為研究改進的依據。

到校輔導時間及準備資料

屆時將函文到校輔導行程及相關準備事項至學校，以利到校輔導委員瞭解各校學生學習扶助之執行狀況，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及駐點深化宣導計畫

預計辦理時間

109年7月1日(星期三)至110年6月30日(星期三)

諮詢輔導流程

學校填寫「到校諮詢、入班輔導及駐點深化宣導申請表」，待教育局審核通過後，安排到校諮詢、入班教學輔導或駐點深化宣導。

受輔學校準備並安排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教學演示。

入班輔導人員視學校狀況，得先進入課堂觀察教學及上課情形，再進行正式入班觀課。

諮詢輔導結束後，諮詢人員或教學輔導人員彙整紀錄表，提供受輔學校參考。

目的

協助學校與教師解決問題，增進弱勢學生學習成效，並做為往後方案執行、人力資源整合及教育推動之參考依據。

科技化評量
系統操作

教學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及駐點深化宣導計畫

輔導對象

- 主動申請學校：學校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主動提出輔導申請，並列為優先辦理對象。
- 國中小學校依據班級數劃分大型、中型、小型三組，參酌各組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未通過率、進步率等數據不佳之學校，得由教育局安排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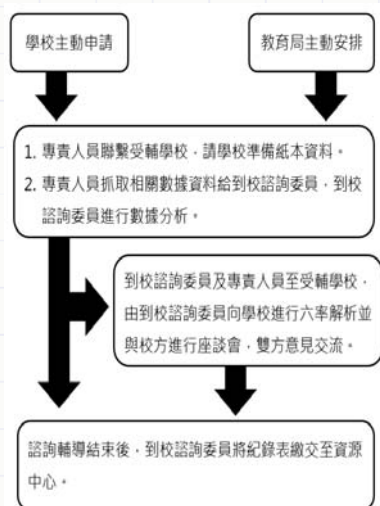
大型、中型、小型學校劃分標準：

類型	大型學校	中型學校	小型學校
國中	54班以上	37~53班	36班以下
國小	49班以上	25~48班	24班以下

- 本市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學校。
- 到校輔導結果待改進的學校。
- 整學年度四期未開班或未達6人開班（全校該年級參加人數即未達6人者除外）之國中小學校。
- 實施課中抽離扶助課程學校(包括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 本學年度參與區域輔導策略共識會議學校。
- 申請到校駐點深化宣導學校，後續安排入班輔導以掌握實際運用情況。

諮詢輔導流程

到校諮詢



入班輔導

流程	時間
課前會談	於入班觀課前，由授課教師就學生學習狀況和教學活動設計提供背景描述。
課中觀察	教學輔導人員入班觀察授課教師上課情形，就課堂中所觀察到的教學與學習情形，記錄問題焦點。
課後座談	教學輔導人員根據觀察之教學與學習情形，與授課教師討論，並提出協助與教學建議。

駐點深化宣導

宣導內容	時間	講師	備註
資源平台及科技化評量系統之運用	50分鐘	到校諮詢或入班輔導委員	
1. 教材教法運用 2. 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檔案建立	50分鐘	入班輔導委員	科目視學校開班需求進行安排
綜合座談	20分鐘	申請學校	

學生學習扶助8小時師資培訓研習 (國小教師組)

辦理時間

預計於第二學期辦理

辦理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參與對象

本市國小學校具備國小教師證但尚未接受學生學習扶助師資培訓之教師，主要對象為新進教師。

目的

1. 說明學生學習扶助策略及內涵，俾使教學人員掌握計畫精髓，協助積極推動本計畫。
2. 增進教學人員學生學習扶助專業指導能力。
3. 強化教學人員規劃學生學習扶助課程、教材教法及自編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等專業知能。



學生學習扶助結合民間資源(博幼、永齡) 增能師資培訓(國中小教師組)

辦理時間

永齡場次：110年1月25日(星期一)、110年1月26日(星期二)(兩天一場次)
博幼場次：110年1月27日(星期三)(一天一場次)

辦理地點

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

參與對象

本市國中小選用博幼基金會或永齡基金會學生學習扶助系統學校之學生學習扶助教師。

目的

培育各校學生學習扶助種子教師，增進運用學生學習扶助民間資源能力，強化各校學生學習扶助成效。



學生學習扶助資訊平臺推廣研習 (均一教育平台教師增能研習)

辦理時間(僅國小場)

110年1月21日(星期四)、110年1月22日(星期五)(一天一場次)

辦理地點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參與對象

國小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欲選用均一教育平台系統資源之學生學習扶助數學科授課教師。

目的

培育各校學生學習扶助種子教師，增進運用學生學習扶助民間資源能力，強化各校學生學習扶助成效。



學生學習扶助數學科教學策略及教材教法 實務工作坊

辦理時間

國小低年級場：110年1月25日(星期一)
國小中年級場：110年1月26日(星期二)
國小高年級場：110年1月27日(星期三)

辦理地點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

參與對象

本市國小已取得學生學習扶助8小時或18小時師資培訓時數者
(含代課及實習老師)

目的

精進教師教材設計研發能力，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教材研發能力。



學生學習扶助英語科教學策略及教材教法 實務工作坊

辦理時間

國小中年級場：110年1月28日(星期四)
國小高年級場：110年1月29日(星期五)
國中場：預計於第二學期辦理

辦理地點

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

參與對象

本市國中小已取得學生學習扶助8小時或18小時師資培訓時數者
(含代課及實習老師)

目的

精進教師教材設計研發能力，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教材研發能力。



學生學習扶助國語科教學策略及教材教法 實務工作坊

辦理時間

國小低年級場：110年1月25日(星期一)

國小中年級場：110年1月26日(星期二)

國小高年級場：110年1月27日(星期三)

國中場：預計於第二學期辦理

辦理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

參與對象

本市國中小已取得學生學習扶助8小時或18小時師資培訓時數者
(含代課及實習老師)

目的

精進教師教材設計研發能力，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教材研發能力。



學生學習扶助基本學力提升(數學科)研習

辦理時間

110年12月7日(星期一)

辦理地點

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多功能教室

參與對象

本市國中學校數學領域召集人(輔導重點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目的

1. 經由測驗報告結果分析，協助教師充分掌握學生學習情形，透過基礎且概念明確的教材資源與教學策略，提升數學科教師學生學習扶助教學知能，以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透過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診斷報告與會考測驗結果資料掌握數學科迷思概念，擬訂適切教學策略。



學生學習扶助績優模範評選暨表揚活動

辦理時間

預計於110年2月請各校依績優模範評選組別薦送相關資料

績優模範評選組別及說明

績優模範評選組別	推薦對象說明
優質學生組	107至109學年度參加學生學習扶助班且表現優良之學生一名。
績優教師組	107至109學年度曾於學生學習扶助班授課且教學優良之教師一名。
績優團隊組	1. 108學年度到校輔導績優學校。 2. 有意願參與評選之學校。
績優行政人員組	107至109學年度承辦學生學習扶助業務且服務滿一年以上之行政人員一名。

目的

經由公開場合表揚獲獎學校及師生，肯定團隊行政支持、教師用心教學，藉此建立學生學習自信，鼓勵正向積極之學習態度，發揮見賢思齊之效，鼓勵更多教師投入學生學習扶助行列，協助更多學習弱勢學生提升基本學力。

準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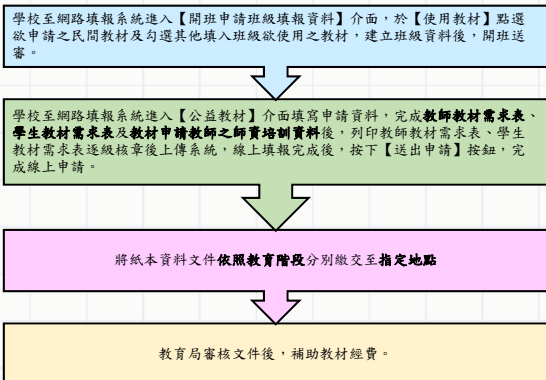
屆時將函文學生學習扶助績優模範評選暨表揚活動相關準備事項至學校，以利各校準備資料。

臺中市補助學生學習扶助民間資源教材印刷經費計畫

辦理時間

臺中市補助學生學習扶助民間資源教材印刷經費辦理期程已發文至各校，請學校務必於時間內提出申請。

申請補助流程(詳見公文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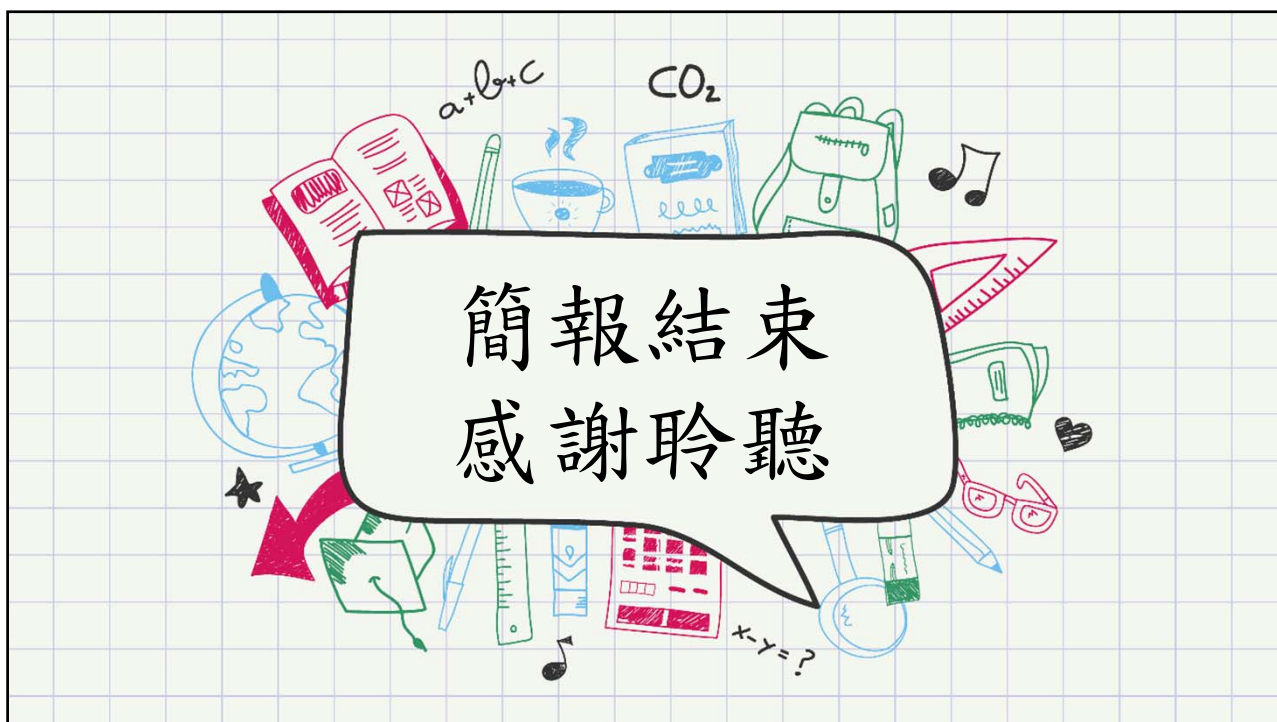


補助原則

1. 欲申請學生學習扶助民間資源教材印刷經費之授課教師應完成國教署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小時學生學習扶助研習課程(或經國教署同意採計時數之研習)，以及完成公益團體配合教材使用規劃之教師研習時數。
2. 學生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應依學生學力程度規劃學生學習扶助課程，提供確實符合學生需求之教材進行學生學習扶助，本局酌予補助各個案學生受輔科目及其學習所需之學生教材各1冊。
3. 申請補助學校應確實依學生於各基礎學科學力程度現況，規劃各期、各基礎學科之學生學習扶助課程，並依當期開班填報系統之開班現況提出補助申請，本局酌予補助每校使用年級及科目之教師教材各1冊，由學校集中管理並開放提供教學人員共同參考使用(各冊教師教材補助各校以1次為限)。

目的

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資源，擴充學生學習扶助課程教學教材。



學生學習扶助開班經費核結 事項說明



開班經費 核結說明

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專責人員吳佳玲

經費 核結 說明

經費核結相關事項說明：

(說明相關圖表請參閱範例01、範例02)

1.請鍵入**學校代碼**(框格1)

(鍵入學校代碼僅為帶出公式，若未完整顯示學校代碼不影響)。

2.請鍵入**各項實際支出金額**(框格2)

若該項沒有支用，實際金額請鍵入數字“ 0 ”

(未核予經費的項目列請勿直接刪除，以免影響公式運算)。

3.鍵入學校代碼與各項實際支出金額後，公式 會自動帶出以下項目：

(1)學校全銜(框格3)。

(2)本期各項核定金額(框格4)。

(3)結餘數與合計數。

經費
核結
說明

- 4.請鍵入**憑證編號(框格5)**，憑證編號編列注意事項：
(1)**未支用**的項目請空白，**勿**編列憑證編號或是0號。
(2)以“鐘點費”項為例，若有5份憑證，憑證編號可編列「1~5」、「第1至5項」、「第1~5項」。
- 5.請於規定期程內完成以下事項：
(1)至網路填報系統填報執行成果金額(系統填報金額與紙本支出明細表金額須一致)。
(2)將支出明細表核章**正本**、賸餘款繳回收據影本寄回所屬中心經費轉撥學校。
(3)各校出納老師進行賸餘款繳回作業時，請務必備註說明繳回款項名稱及期別(例：學習扶助109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利中心學校核對款項。

經費
核結
說明

- 6.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補充保費此四項可相互勻支(依據**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規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要點規定請參閱附件)。
- 7.依照學生學習扶助要點規定，實際上1節課則補助1節行政費40元，請以該期實際上課總節數計算行政費支用上限，切勿超支(例：原申請120節，最後實際只上100節，行政費支用上限為：100節×40元=4000元)。
- 8.109學年度四期開班經費皆不須由學校自籌10%。

範例 01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

支出明細表（非工程類）

計畫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開班所需經費(109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校代碼： 64741

憑證 編號	經費項目	核定概算數	實際支出金額	結餘數	備註
1~5	鐘點費	103,680	103,040	640	
6~8	行政費	12,960	12,783	177	第七節前實際上課總節數為322節，依照要點規定實際上1節則補助1節行政費40元，故本期行政費支用上限為12,880元。
1~5	勞保費	25,707	24,010	1,697	1、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補充保費此四項可相互勾支。 2、沒有支用的項目不須編列憑證編號(請直接空白)。
1~5	勞退金	2,565	2,403	162	
	健保費	5,235	0	5,235	
1~5	補充保費	1,982	2,005	-23	
	教材編輯及教學活動費	0	0	0	
	交通費	11,400	0	11,400	
合 計		163,529	144,241	19,288	

承辦人

處室主管

主辦會計

校長

範例 02**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框格3****支出明細表（非工程類）**

計畫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開班所需經費(109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校代碼：

60360**框格1**

憑證 編號	經費項目	核定概算數	實際支出金額	結餘數	備註
1~5	鐘點費	94,500	90,000	4,500	
6~7	行政費	8,400	8,000	400	第七節後實際上課總節數為200節，依照要點規定實際上1節則補助1節行政費40元，故本期行政費支出上限為8,000元。
1~5	勞保費	77,121	51,414	25,707	
1~5	勞退金	7,270	4,846	2,424	
	健保費	47,115	0	47,115	
1~5	補充保費	1,805	1,719	86	
	教材編輯費	0	0	0	
	活動費	0	0	0	
框格5	交通費	框格4 0	框格2 0	0	
合 計		236,211	155,979	80,232	

承辦人

處室主管

主辦會計

校長

學生學習扶助到校輔導 指標說明與實務分享



109學年度 學生學習扶助到校輔導 指標說明與實務分享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國小 張瓊文



大綱

- 109學年度到校輔導學校清單
- 到校輔導準備事項
- 到校輔導指標說明
- 到校諮詢、入班輔導、駐點深化等資源

109學年度到校輔導學校清單

- 1大里區光榮國中
- 2太平區太平國中
- 3太平區中平國中
- 4太平區新光國中
- 5太平區長億高中
- 6西屯區至善國中
- 7西屯區福科國中
- 8南區崇倫國中
- 9南區四育國中
- 10烏日區烏日國中
- 11烏日區光德國中
- 12烏日區溪南國中
- 13霧峰區霧峰國中
- 14霧峰區光復國中(小)

109學年度到校輔導學校清單

- 1大雅區大雅國小
- 2大雅區三和國小
- 3大雅區大明國小
- 4大雅區上楓國小
- 5大雅區汝鎰國小
- 6大雅區陽明國小
- 7大雅區文雅國小
- 8大雅區六寶國小
- 9中區光復國小
- 10西屯區重慶國小
- 11西屯區國安國小
- 12西屯區西屯國小
- 13西屯區永安國小
- 14西屯區上安國小
- 15西屯區長安國小
- 16西屯區惠來國小
- 17西屯區何厝國小
- 18西屯區泰安國小
- 19西屯區大鵬國小
- 20西屯區大仁國小
- 21西屯區協和國小
- 22西區忠孝國小

109學年度到校輔導學校清單

- 23西區大同國小
- 24西區大勇國小
- 25西區忠信國小
- 26西區忠明國小
- 27西區中正國小
- 28東區樂業國小
- 29東區臺中國小
- 30東區力行國小
- 31東區大智國小
- 32東區進德國小
- 33東區成功國小
- 34豐原區瑞穗國小
- 35豐原區南陽國小
- 36豐原區富春國小
- 37豐原區豐村國小
- 38豐原區豐田國小
- 39豐原區合作國小
- 40豐原區葫蘆墩國小

到校輔導準備事項

- 一、需準備之紙本資料項目（供委員現場翻閱）
（資料準備區間為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3 月底）
 - （一）開班相關資料：
 - 1. 課堂教室日誌
 - 2. 學生出缺席紀錄表 點名表
 - 3. 教師授課教材
 - 4. 學生練習之學習單

到校輔導準備事項

- **一、需準備之紙本資料項目（供委員現場翻閱）**
（資料準備區間為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3 月底）
- **（二）校內教師宣導使用科技化評量系統情形：**
校內辦理科技化評量系統之紙本佐證資料，例：若採辦理全校研習方式宣導者，請呈現研習情形照片及簽到表；若運用大型會議宣導者，請提供會議記錄、會議情形照片。

到校輔導準備事項

- **一、需準備之紙本資料項目（供委員現場翻閱）**
（資料準備區間為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3 月底）
- **（三）學習輔導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 **（四）校內教師8小時或18小時師資培訓證明**
（教師研習證書影本或是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研習紀錄總表）。
- **（五）授課教師運用學生測驗診斷報告規劃課程內容佐證**（例：教師教學規劃表及學生測驗診斷弱點總表）。

到校輔導準備事項

• 二、需繳交之紙本資料

一	執行困難及建議回饋表	1. 逐級核章 2. 到校輔導一週前將掃描檔 mail 至資源中心 3. 於輔導當天將核章正本交予資源中心專責人員或輔導結束後一週內寄回資源中心
二	綜合座談紀錄表	1. 逐級核章 2. 輔導結束後一週內將核章正本寄回資源中心
三	簽到表	簽名完畢後交由陪同之專責人員或輔導結束後一週內將正本請寄回資源中心

請留意之後公文

到校輔導準備事項

• 三、輔導當天請進行簡報

- (其中數據資料部分請與本市數據平均值相較並分析原因)

• 四、安排師生訪談

- 授課教師1~2 位；入班學生 2~3 位
- 請準備一台電腦供現場操作使用，屆時會請授課教師現場進行系統實機操作，藉由操作瞭解教師是否會判讀測驗結果報告，根據測驗報告弱點運用於教學。

到校輔導準備事項

- 五、若貴校排定之到校輔導時間為上午10：40～11：40者勞煩幫忙準備委員午餐
- (若當天有專責人員陪同，亦請幫忙一同準備午餐) 費用由計畫經費支應，當天由各組到校輔導召集委員或專責人員支付一人補助80元午餐，收據請交予餐費支付人。

到校輔導指標說明 (暫定)

一、行政與管理

- 1.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定期討論執行狀況，確實掌握學習扶助推動情形。

業務報告簡報：

學校基本資料及背景

學校數據分析 (分科)

學習輔導小組會議之運作

建議紙本佐證資料：

如學習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學校六率與臺中市平均六率之分析.....

到校輔導指標說明（暫定）

一、行政與管理

- 1.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定期討論執行狀況，確實掌握學習扶助推動情形。

注意事項：

- 1.宜有完整的會議紀錄
(期初開班狀況、篩選測驗名單及結果、成長測驗結果、結案名單、特教生入班討論、手動轉成個案名單)
- 2.「學習輔導小組的任務與責任」
可針對學習扶助推動的問題與困難，進行檢討與分析，並提出解決之方法與因應之道。

施測的數據會影響之後的開班規畫，需花時間檢視校內問題所在

到校輔導指標說明（暫定）

一、行政與管理

- 2.確實管理並開通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校內教師帳號（含授課老師及導師），落實向校內教師宣導將學生診斷報告運用於教學。

業務報告簡報：

校內學習扶助宣導情形

- 1.校內教師科技化評量系統帳號開通及使用情形敘述
- 2.如何向校內教師宣導診斷報告之運用

建議紙本佐證資料：

如列印開通狀況之螢幕截圖、辦理教師上網操作之證明資料.....（輔導委員將透過教師實機操作，了解教師使用科技化評量系統情形）

到校輔導指標說明（暫定）

一、行政與管理

2.確實管理並開通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校內教師帳號（含授課老師及導師），落實向校內教師宣導將學生診斷報告運用於教學。

注意事項：

- 1.部分學校未能開通所有教師帳號（遺漏代理教師、英語巡迴教師.....）
- 2.承辦人帳號供全校教師共用（請避免）
- 3.提醒教師登入時機：
 - (1)學期初（了解班上學生施測狀況，已做課程規畫）
 - (2)成長測驗、篩選測驗前，了解名單
 - (3)成長測驗、篩選測驗後，了解施測狀況

可申請駐點深化的免費資源，請洽專責人員

到校輔導指標說明（暫定）

二、課程與教學

3.教學人員完成學習扶助專業知能研習（具教師證之教師通過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培訓；未具備教師證之教師通過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培訓）。

業務報告簡報：

校內教師完成學習扶助師資培訓情形

建議紙本佐證資料：

如授課教師研習證明（如不確定是否合於法規，請洽專責人員）

到校輔導指標說明（暫定）

二、課程與教學

4.依據篩選測驗結果進行學生適性分組編班，運用測驗診斷報告及基本學習內容之適切教材規劃學習扶助課程，並依照學生學習狀況適時調整教學策略。

業務報告簡報：

109學年度各期開班情形

建議紙本佐證資料：

如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測驗結果報告
教師教學策略
學生學習檔案.....

到校輔導指標說明（暫定）

二、課程與教學

4.依據篩選測驗結果進行學生適性分組編班，運用測驗診斷報告及基本學習內容之適切教材規劃學習扶助課程，並依照學生學習狀況適時調整教學策略。

注意事項：

- 1.宜在教材上針對不同的學生做不同的練習（不應利用相同的教材，為不同的學生做教學。）
- 2.避免未了解學生學習弱點就直接使用坊間測驗卷。
- 3.現有進度與補救進度的掌握與搭配
- 4.授課教師與導師之間良好的溝通（作業的減量、相關的搭配）

問題小時先解決，避免時間累積下，
問題延伸到國中、高中、出社會

到校輔導指標說明（暫定）

三、執行困難及待解決問題

可以針對
學生部份
師資部份
行政部份
開班部份
.....
做說明

相關資源

到校諮詢

針對行政推動情況做諮詢：

- 1.受輔學校數據檢核
- 2.開班、相關資料查閱及訪談
- 3.綜合座談

入班輔導

針對授課教師做教學的建議：

- 1.課前觀察（正式入班觀察前）
 - 課前會談、
 - 課中觀察
- 2.正式入班觀察
 - 課中觀察、
 - 課後座談

到校駐點 深化宣導

到校諮詢 + 入班輔導：

- 1.資源平台及科技化評量系統之運用
- 2.國英數教材教法之運用或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檔案建立
- 3.綜合座談

相關資源

- **諮詢輔導對象：**

- 到校諮詢或入班輔導：國中小各校於110年4月30日前主動提出申請者，到校諮詢限20校；入班輔導限35校。
- 國中小學校依據班級數劃分大型、中型、小型三組，參酌各組科技化評量系統未通過率等不佳之學校，得由教育局安排到校諮詢或入班輔導。
- 到校駐點深化宣導：國中小各校於110年4月30日前主動提出申請者，共計25校。
- 其他

詳情請洽專責人員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學生學習扶助民間教材-
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
因材網說明分享



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因材網

教育部
因材網
Adaptive Learning

Welcome School!

1+5=5

8/12

2 7 3

最新消息

教學導入

平臺介紹

Q&A

一般/其他登入

教育雲端帳號登入

帳號與教育訓練申請

關於我們 | 連絡資訊 | 因材網同意書 | 媒體影音 | facebook社團

操作資訊 | 教師資源分享區 | 系統操作 | 網路速度測試(hinet)

© since 20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測驗設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

最佳瀏覽建議: Chrome 瀏覽器 • 最佳解析度: 1280x768

<https://adl.edu.tw>

因材網
Adaptive Learning

1

因材網-數位學習內容

	九年一貫課程				十二年國教課綱			
領域	數學	國語文	自然科學	理化	數學	國語文	生物	英文
範圍	一至九年級	一至九年級	三至六年級	八至九年級	一年級 七年級	一年級 七年級	七年級	三至六年級
知識節點	1,003	1,083	951	431	180	250	350	858
教學影片	1,003	1,083	951	431	180	250	350	858
診斷測驗 試題	6,006	8,469	4,442	1,724	720	1,813	1,400	3,432
互動式 教學元件	80	10	10	0	0	0	0	0
動態評量 教學元件	2,120	40	40	0	360	0	0	0

教育部
因材網
Adaptive Learning

您有 0 個新訊息 登出

首頁 課程學習 任務管理 班級管理 學生報表 其他設定

歡迎光臨！您是 t584015，身分：教師。

學校指導 教師指導 學生自導

全部學期 5年84班 快速檢視

查無作答紀錄！

知識結構學習

進入查看

智慧適性診斷

進入查看

互動式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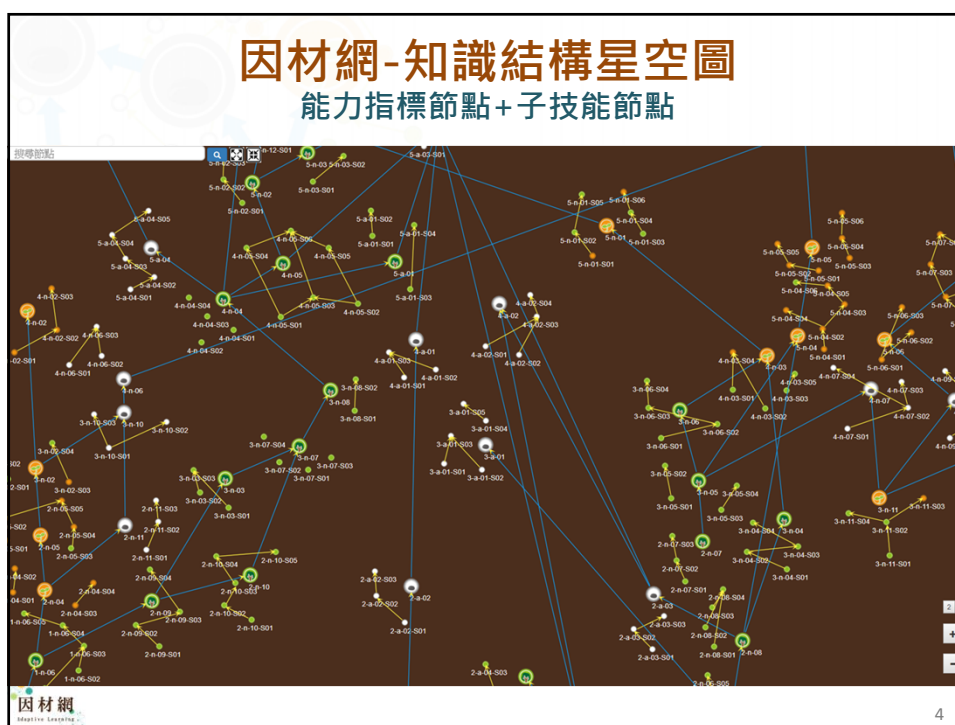
進入查看

學科素養

進入查看

21世紀核心素養

進入查看



教科書版本對應

教育部 因材網 Adaptive Learning

課程學習 課程列表 知識結構

科目: 國語 數學 自然 高中數學 香港數學(中) HK Math(EMI)

學年級: 108

新課綱公告: 配合108課綱教材, 1年級及7年級的相關教材請選擇國語108、數學108

上學期: 一位以內的數, 整數的加法, 角度的測量, 整數的除法, 三角形, 整數的乘法, 分數, 奇偶性與質數的計算, 小數, 統計圖

下學期: 整數四則混合計算, 公里, 分數, 四邊形, 億以上的數, 小數的乘法, 紙張, 周長與面積, 時間的計算, 速度

科目: 國語 數學 自然 高中數學 香港數學(中) HK Math(EMI)

學年級: 108

新課綱公告: 配合108課綱教材, 1年級及7年級的相關教材請選擇國語108、數學108

上學期: 多聲的天氣, 聲音與樂器, 地球的變化, 電磁作用

下學期: 力與運動, 簡單機械, 生物、環境與自然...

因材網 Adaptive Learning

5

教學影片

課程內容 數學 年級: 4上 版本: 翰林

← 返回學習重點

其他挑戰: 4-n-08-S07, 4-n-08-S05, 4-n-08-S04

分數

4-n-08-S06: 能對分數的整數倍進行計算。

教學媒體 練習題 動態評量教學

例題一: 乘法是加法的速算法(真分數的整數倍)

求總和?

作法二: 一共有5個 $\frac{1}{2}$, 也就是 $\frac{1}{2}$ 的5倍(乘數)

列式: $\frac{1}{2} \times 5 = \frac{1 \times 5}{2} = \frac{5}{2} = 2\frac{1}{2}$

乘法: 分子直接乘上整數倍

答: $2\frac{1}{2}$ 公升

播放鍵/暫停鍵

第一次觀看影片時, 不可以往前跳轉。

全螢幕模式

第二次觀看時, 可調快影片速度。

調整聲音大小

問題: 5個 $\frac{1}{3}$ 公升裝的飲料, 總共是多少公升? 下列列式何者正確?

問題: $\frac{1}{3} \times 5 = \frac{1 \times 5}{3}$, $\frac{1}{3} \times 5 = \frac{1}{3 \times 5}$, 5×3 , $\frac{1}{3} + 5$

恭喜你看完影片!

向上學習 4-n-08-S04 觀看紀錄與學習進度

播放鍵/暫停鍵

第一次觀看影片時, 不可以往前跳轉。

全螢幕模式

第二次觀看時, 可調快影片速度。

調整聲音大小

問題: 5個 $\frac{1}{3}$ 公升裝的飲料, 總共是多少公升? 下列列式何者正確?

問題: $\frac{1}{3} \times 5 = \frac{1 \times 5}{3}$, $\frac{1}{3} \times 5 = \frac{1}{3 \times 5}$, 5×3 , $\frac{1}{3} + 5$

恭喜你看完影片!

向上學習 4-n-08-S04 觀看紀錄與學習進度

6

練習題

方式一
知識結構星空圖



方式二
我的任務

練習題

練習題(9-s-01-S02)

課程內容

科目 數學

年級 9上

版本 翰林

返回學習重點

其他挑戰

向上跳過

9-s-01-S03

向下跳過

9-s-01-S01

相似多邊形

9-s-01-S02：能理解一個角度縮放後變成另一個角時，角度數不變。

教學媒體 練習題 動態評量教學

第1題

Q 如圖，將 $\triangle ODF$ 由 O 點縮放 $\frac{1}{2}$ 倍成為 $\triangle OAC$ ， $\angle ODF$ 的對應角為 $\angle OAC$ ，已知 $\angle AOC = 105^\circ$ ， $\angle OCA = 25^\circ$ ，請問 $\angle OFD$ 的度數？

A ☐ 12.5 度

因材網
Adaptive Learning

7

單元診斷測驗

步驟一：選擇任務

任務 知識結構學習 學習診斷測驗 單元診斷測驗 基本學力考古題 核心素養評量

3. 本測驗為分組、動態生成測驗題型，學生需於分組測驗中動態選擇測驗題目，數量12題

步驟二：任務建立

任務名稱：2000以內計數

對應：2000以內計數

開始時間：2020/06/22 上午 10:36

結束時間：2020/06/23 下午 11:59

☐ 不計分 ☒ 計分 ☐ 校內作業 ☐ 私人作業

步驟三：建立任務類型

科目：數學 學年：國年 學期：第2學期 單元：(上)第1單元2000以內計數

2000以內計數(第一) 18題 加入

2000以內計數(第二) 18題 加入

步驟四：建立任務內容

題性診斷測驗	題數	題型	題源
1. 2000以內計數(第一)	18題	☒ 診斷測驗	新增

步驟五：指派小組卷

選擇小組卷時請小心選擇可觀看化程度(淨分數)：

注意：選擇小組卷時請注意選擇是否有答案：

注意：選擇小組卷時請注意選擇是否有答案：

注意：選擇小組卷時請注意選擇是否有答案：

☐ 全卷 ☐ 數學-第一卷 ☐ 數學-第二卷

系統	知識結構	動態學習分析	統計	評量	動態評量	自動計算
2-n-01-S01	☒	☒	☒	☒	☒	☒
2-n-01-S02	☒	☒	☒	☒	☒	☒
2-n-01-S03	☒	☒	☒	☒	☒	☒
2-n-01-S04	☒	☒	☒	☒	☒	☒
2-n-02-S01	☒	☒	☒	☒	☒	☒
2-n-02-S02	☒	☒	☒	☒	☒	☒
2-n-02-S03	☒	☒	☒	☒	☒	☒
2-n-02-S04	☒	☒	☒	☒	☒	☒
2-n-03-S01	☒	☒	☒	☒	☒	☒
2-n-03-S02	☒	☒	☒	☒	☒	☒
2-n-03-S03	☒	☒	☒	☒	☒	☒
2-n-03-S04	☒	☒	☒	☒	☒	☒



因材網
Adaptive Learning

8

縱貫診斷測驗

步驟一：選擇任務

任務：知識結構學習、**縱貫診斷測驗**、單元診斷測驗、基本學力考古題、核心素養評鑑
 1. 新課程公告、配合108課綱教材、1至高年級7年級約每學期針對課程標準10%、選擇10%

步驟二：任務建立

任務名稱：6-m-12 對象：6-m-12-12
 開始時間：2020/05/22 上午 10:30 完成時間：2020/06/21 下午 11:59
 是否公開：是 是否共享：否 是否共享：否 是否共享：否

步驟三：建立任務類型

診斷類型：*全測、*個性化測驗
 科目：數學 年級：國中 學段：基礎 學段：(7) 課程單元：【診斷】、【診斷】、【診斷】

5-m-10 能認識多位小數，並能比較與四捨五入，理解數值的計算，以及解決生活中的問題。
 5-m-12 能用直式或橫式計算多位小數，理解三位小數的計算。
 5-m-13 能將分數、小數轉記在數線上。

步驟四：建立任務內容

能力指標：6-m-12 目標內容說明：能將三位小數的計算。
 1 5-m-12 能用直式或橫式計算多位小數，理解三位小數的計算。
 1 基礎 1 基礎

步驟五：指定小組表

選擇小組表時請小心指定可學習任務進度(非必選)
 注意：指定小組表時應考慮學生學習進度。
 注意：選擇指定小組表時應考慮學生學習進度。
 2 選擇 1 數學 第一組 1 數學 第二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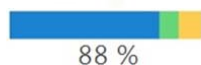
因材網
 Adaptive Learning

9

學生學習成長紀錄

檢視：週 月

呈現統計的範圍。



- 已完成的進度。
- 本週新增的進度。
- 尚未學習的進度。

課程：國語文 HK Math(EMI) 自主學習 數學 國語文108 自主學習 自然 數學108 高中數學 自然108 香港數學(中) 英語108

從：4年級 到：6年級 查詢

學習進度(%) 影片 學習紀錄 點數評量

期間	學習進度(%)	數量	時間(時:分:秒)	數量	時間(時:分:秒)	數量	時間(時:分:秒)
現在	88%	0	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歷史紀錄							
2020-07-13-07-19	88%	0	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2020-07-06-07-12	75%	1	00:00:55	0	00:00:00	1	00:02:24
2020-06-29-07-05	75%	1	00:11:17	1	00:00:14	2	00:03:08

點選數量，可以看到各節點的學習狀況

歷史紀錄	觀看完成率	最後觀看時間	觀看次數
2020-04-11	57%	00:17:16	1
5-3-01-05-02	0%	04-28	1
5-2-03-04-02	2%	04-27	1
6-2-07-04-02	0%	04-27	1
4-2-01-04-01	100%	04-20	1
5-3-05-05-13	49%	04-14	1
4-4-01-09-01	1%	04-13	1
4-2-05-03-15	100%	04-08	1
4-1-01-01-01	100%	04-03	1

因材網
 Adaptive Learning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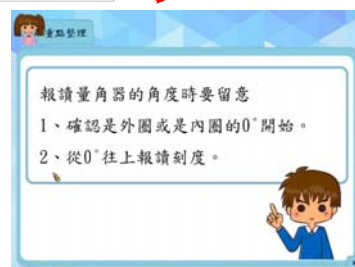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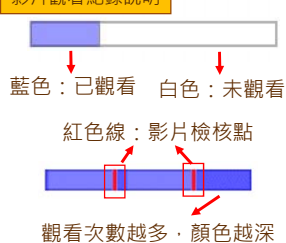
影片瀏覽報告

影片瀏覽說明:

1. 顏色越深觀看次數越多
2. 紅色標線為檢核點

排序	學號	姓名	影片	影片瀏覽
1	190042-s801001	陳雅芳	4-s-04-S03	
2	190042-s801002	杜詩嫻	4-s-04-S03	
3	190042-s801003	王靜雅	4-s-04-S03	
4	190042-s801004	陳心寧	4-s-04-S03	
5	190042-s801005	鄭水均	4-s-04-S03	
6	190042-s801006	林麗娟	4-s-04-S03	
7	190042-s801007	黃玉霞	4-s-04-S03	
8	190042-s801008	劉平航	4-s-04-S03	
9	190042-s801009	林麗豐	4-s-04-S03	

影片觀看紀錄說明



11

練習題作答紀錄、影片檢核點紀錄

點擊長條，會出現相關報表

概念	練習題作答(%)	影片檢核點(%)	影片瀏覽(%)
6-n-09-S01	20.00%	80%	80.00%
6-n-09-S02	0%	0%	0%

題目	首次作答		最近一次作答	
	答對人數	答錯人數	答對人數	答錯人數
請問「A:B」的敘述，下列何者是錯誤的？	3	1	3	1
「A:B」是記錄此兩數量A與B的對等關係。	student3	1		1
「A:B」中，A稱為後項，B稱為前項。	3		3	
「A:B」中，A除以B所得到的商稱為比值。	0		0	
「A:B」可列式為 $\frac{A}{B}$	0		0	

題目	第一次作答		最近一次作答	
	答對人數	答錯人數	答對人數	答錯人數
請問「A:B」的敘述，下列何者是錯誤的？ （A）A與B的比 （B）A:B是記錄此兩數量A與B的對等關係 （C）A:B中，A稱為後項，B稱為前項 （D）A:B可列式為 $\frac{A}{B}$	1	0	1	0
300	0	0	0	0
400	0	0	0	0
500	1	0	1	0
600	0	0	0	0

滑鼠移到選項的數字，會出現選擇此選項的學生名字

12

班級討論

我的提問(3) 學生的提問(8) 小組的提問(7) 刪除的提問(7) [新增提問](#)

全部提問(3)

日期範圍: 2019/06/05 - 2019/07/02 退出

老師的提問 學生的提問

編號	提問主題	影片	對象/日期	編輯
1	最近要買一包39元的糖果，請問要帶多少個10元才夠買一包糖果呢？	此提問沒有綁定影片	數學第五組 2019-07-02 09:20	
2	最近要去麥當勞買一杯65元的森永牛奶糖冰淇凌，該冰淇淋上只有30元，要買四盒帶多少錢才可以買？	1-n-02-503	無綁定小組 2019-07-02 09:12	
3	怎麼刪除筆記	4-d-02-501	無綁定小組 2019-06-12 16:27	

1/3

我的提問(2) 學生的提問(2) 小組的提問(1) 刪除的提問(2) [新增提問](#)

全部提問(2)

日期範圍: 2019/07/02 - 2019/07/02 退出

老師的提問 學生的提問

編號	提問主題	影片	提問人	班級/日期	編輯
1	15個10元可以換幾個5元？	1-n-02-501 00:03:09	蘇利文	9年3班 2019-07-02 09:58	
2	83元的飛機票準備多少個5塊錢可以買？	1-n-02-502 00:05:58	史維希	9年3班 2019-07-02 09:24	

1/2

獎勵制度-教師

- 教師可以選擇獎勵項目並依照學生表現給予鼓勵點數或是扣除點數
- 可以利用代幣進行班級經營的獎品兌換

請選擇獎勵項目

日期範圍: 2019/06/05 - 2019/07/02 退出

姓名	班級	日期	獎勵/扣除數量	總獎勵/扣除數量	兌換代幣
黃明哲	9年3班	2	100.0	2147460.647	189
史維希	9年3班	1	5.0	2147460.647	185
黃明	9年3班	3	2	2147460.647	184
呂世	9年3班	4	2	2147460.647	181

匯出代幣數量



個人獎勵



小組獎勵

+ 獎勵 - 扣除 兌換



獎勵制度-學生

代幣獎勵規則更新說明

2018/09/21以前，同一個影片點數影片，課前點數和點數計算，第一次完成給4個，第二次給2個，第三次給1個，完成超過3次以上，就不再給予代幣了。
2018/09/21以後，代幣獎勵的規則改變為以任務為單位去計算完成次數。舉例來說，假設老師放了1-n-01-501的影片觀看任務，即使學生之前已經看過3遍，但是這次任務的影片學生依然可以獲得3次代幣獎勵，課前點數和點數計算同上。

[返回](#)

恭喜你看完影片，獲得代幣4個

[我的代幣](#) [我的影片](#)

恭喜你完成練習題，獲得代幣2個

[OK](#)

恭喜你完成評量！獲得代幣4個

[請繼續其他操作](#)

學生觀看完影片及答對題目可以得到代幣點數

代幣/小組管理

編號	回覆資訊	回覆內容	我獲的最佳解答	功能
1	完成者 09-05 11:57	30度	假設小-最小值	☒ 刪除
2	完成者 09-02 11:59	30	假設小-最小值	☐ 刪除

[選定好最佳解答吧!](#)

其他同學回答自己發問的問題時，
可以給該同學代幣點數

代幣/小組管理

編號	回覆資訊	回覆內容	功能
1	解答 07-02 10:28	17度5元，因為5*17=85，5*16=80 所以不能帶16個要帶17個	假設小-最小值
2	解答 07-02 10:34	17	假設小-最小值
3	解答 07-02 10:32	17*5=85，有超過83 16*5=80，沒有超過83 所以答案是17	假設小-最小值

可於同學動態查詢自己所擁有的代幣數量

姓名	代幣	影片	課前代幣數量	課後代幣數量	代幣總數
蘇利文	99-102	2	2028	3343	3343
黃偉華	99-102	3	1392	3293	3293
黃偉華	99-102	3	139	482	482

15

分組功能

教師可以依需求將班上學生分組並指派小組長

班級管理

[班級討論](#)

[座號速編](#)

代幣/小組管理

[學生帳號管理](#)

學生管理 家長列表 小組管理 代幣管理

[新增學生小組](#) [加入已有的小組](#) [編輯名稱](#) [給予代幣](#) [扣除代幣](#) [指派小組長](#) [刪除小組](#) [更改組別](#) [移出小組](#)

小組名稱	小組查看	小組功能
國語文第一組	查看成員	+ - 日 市
國語文第二組	查看成員	+ - 日 市
國語文第三組	查看成員	+ - 日 市

步驟一：輸入小組名稱

新增第一組

步驟二：勾選學生

9年1班		
☒ 龍門皮油部	☒ 龍門龍豆	☒ 我愛龍豆
☒ 龍平伊之助	☐ 龍花龍香香手	☐ 不死川玄彌
☒ 神崎基	☐ 錢兔	☐ 真龍

9年2班		
☒ 902-1號	☒ 902-2號	☐ 902-3號
☐ 902-4號	☐ 902-5號	☐ 902-6號

請選擇小組長：

注意：一般每組選擇一位小組長。

☐ 不指定小組長 ☒ 龍門皮油部 ☐ 龍門龍豆 ☐ 我愛龍豆 ☐ 龍平伊之助 ☐ 神崎基

☐ 902-1號 ☐ 902-2號

[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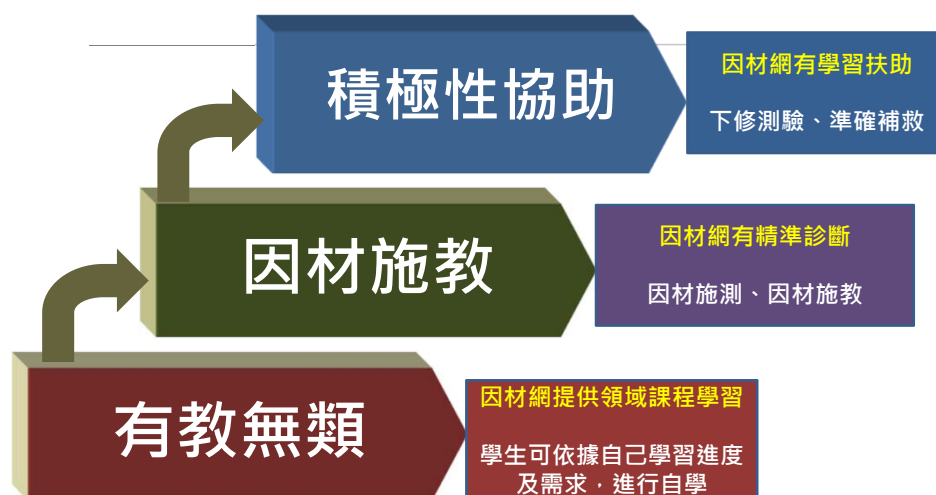
16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因材網強化學習扶助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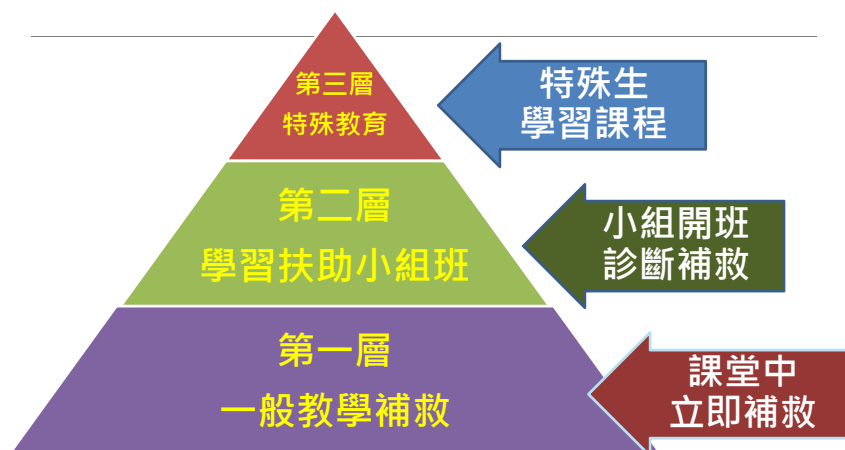
因材網有效強化學習扶助教學



教育部 鄭來長 副司長(2011)

1
8

因材網有效強化學習扶助教學



19

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習扶助施測通過標準

► 就讀年段為5年級和7年級者，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的通過標準不同。

5月份 篩選測驗			12月份 成長測驗		
就讀年級	試題年級 (同一年段)	通過標準	就讀年級	試題年級 (前一年段)	通過標準
1	1	80%	2	1	80%
2	2	80%	3	2	80%
3	3	80%	4	3	80%
4	4	80%	5	4	80%
5	5	72%	6	5	72%
6	6	72%	7	6	72%
7	7	60%	8	7	60%
8	8	60%	9	8	60%

20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運用因材網於學習扶助

自主學習循環內涵	因材網功能	教師角色
定標 確定學習目標 選擇學習內容	1) 定標方式：科技化評量診斷結果(篩選測驗、成長測驗) 未通過 及 部分未通過 之能力，提供星空圖知識結構學習、及縱貫診斷功能 2) 學習內容：再測驗後之 未精熟 的知識結構學習影片、練習題、動態評量	1) 介紹平臺中的 學習扶助 功能。 2) 指導學生利用因材網再次診斷，精確發覺自己的學習弱點。 3) 指派下修測驗任務，例如：數學進行縱貫診斷測驗，國語利用單元補救卷再測，可掌握下修測驗後的結果。
擇策 選擇學習策略	1) 自派 未精熟 的縱貫診斷任務(數學) 2) 選擇教師指派之 未精熟 補救卷(國語) 3) 觀看影片、做練習題與動態評量 4) 影片提問區、班級討論功能	1) 引導使用因材網針對 未精熟 的知識節點進行學習的流程 2) 教導影片觀看及筆記方法
監評 後設認知監控學習過程 評量結果評估策略成效	1) 影片檢核點、練習題作答結果 2) 各類診斷測驗結果 3) 檢視筆記、學習紀錄 4) 因材網各項報表	1) 課堂巡視、檢視筆記狀況 2) 透過平臺報表，掌握學生診斷測驗結果及補救進度
調節 運用各種回饋與監控評量結果進行反思，修正錯誤、調整或強化策略	1) 個人學習進度與歷次診斷報告 2) 個人化學習路徑	1) 概念引導、分析、統整 2) 分析學習弱點，提供學習方法 3) 提供分組學習協助支持 4) 協助學生調整學習策略 5) 強化成功學習策略

2
1

數學科學習扶助-學生端

1. 學生找到**未全部通過(X 或 △)**的能力指標，利用因材網規畫好的影片、練習題做自學
2. 學生可以自行指派【適性省題】，進行下修測驗

1. 找到**未通過**的能力指標

(2) 點選**適性省題**，系統自動設定在【我的任務/自己指派的任務】(任務名稱為能力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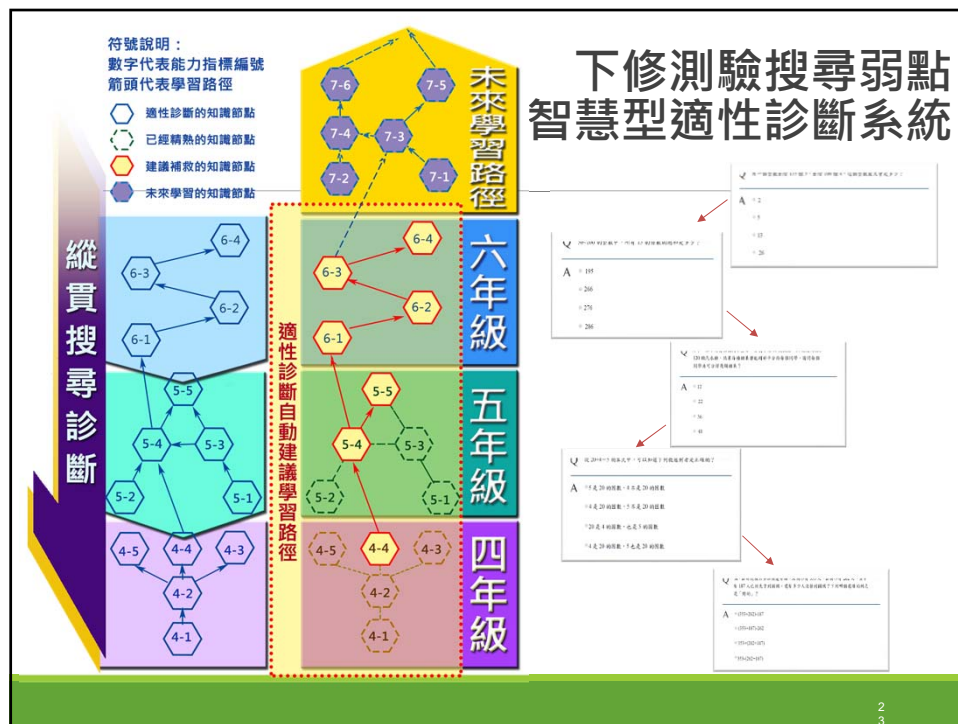
進階診斷 - 適性省題

上位概念答對，則系統會擇取下位概念卷，可省下作答已會的下位概念時間。
(此診斷卷題所包括的4個字)

3-n-11

Cancel OK

2
2



跨年級縱貫 診斷報告

點選連結可至知識結構星空圖(會呈現本次測驗學習路徑)

未精熟

錯誤題目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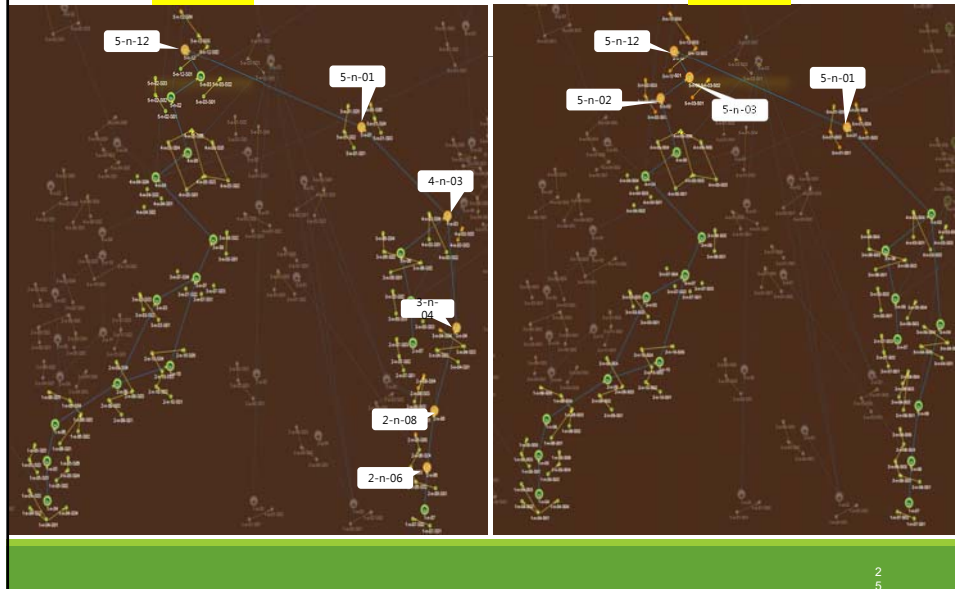
已精熟

灰底顯示的圖案，表示此節點無[互動教學]之線上練習

提供個人化學習路徑

學生A

學生B



2
5

數學科學習扶助-教師

1. 監控班級(導師班、學扶班)總表。
2. 教師視個別補救進度情況，指派[適性省題]作業給學生→進行下修測驗。

學習扶助評量系統 - 201912 數學 - 特定學生測驗報告統計表

提醒：停用或刪除的學生不會顯示

同時選擇多位學生	3-a-01	3-d-01	3-n-01	3-n-02	3-n-04	3-n-05	3-n-06	3-n-07	3-n-08	指數全部
090105				X				X	X	100
090106					X		X	X		0
090107										0

點選[姓名]，出現個別學生學習扶助測驗總表，可追蹤補救進度。

選擇[未通過的能力指標]，派卷給學生進行補救。

2
6

國語文學習扶助-教師

- 1.選擇[學生名字]、[未通過、部分未通過的能力指標]，派送[診斷補救卷]。
- 2.編輯[任務名稱]→派送[診斷補救卷]給個別學生。
- 3.請學生到[我的任務/教師指派]收任務。

學習扶助評量系統 - 2019/12 國語文 - 特定學生測驗結果查詢表

提醒：停用或刪除的學生不會顯示

同時選擇多位學生	4-2-1	5-2-1	5-2-14	5-2-7	6-2-6	6-2-9	每學生總分
s090105 黃正山黃正三	選擇單元權限▽ 加入 取消	選擇單元權限▽ 加入 取消	選擇單元權限▽ 加入 取消	選擇單元權限▽ 加入 取消	選擇單元權限▽ 加入 取消	選擇單元權限▽ 加入 取消	
s090106 王雲山王雲	選擇單元權限▽ 加入 取消	選擇單元權限▽ 加入 取消	選擇單元權限▽ 加入 取消	選擇單元權限▽ 加入 取消	文章 三年級-文章-▽ 加入 取消	選擇單元權限▽ 加入 取消	

[未通過的能力指標] 點選[單元]、[年段補救卷]給學生進行補救。

點選[姓名]，
出現個別學生
學習扶助測驗
總表，可追蹤
補救進度。

點選，
進入填寫指派任務

找[未通過的能力指標]，點選[單元]、[年段補救卷]給學生進行補救。

國語文學習扶助-學生

- 1.進入[我的任務]→[教師指派的任務]→點選[診斷補救卷]。
- 2.進行診斷→找導自己的學習弱點→精準補救扶助。

—— 108學年度第1學期 5年8班 學生1

類型	指派日期	任務名稱	指派教師	任務進度	完成期限	任務內容
	2019-09-19	0919數學負數(1-2)	教師 老師	0% (0/6)	無期限	
	2019-09-18	六年級-文章-補教卷	教師 老師	100% (1/1)	無期限	
	2019-09-18	0918一萬以內的數(卷一)	教師 老師	100% (1/1)	無期限	

1.從[我的任務]找補救卷

六年級-文章-補救卷
測驗日期：2019-09-18 15:18:21
測驗時間：00:08

2.診斷結束，利用[診斷報表]進行知識節點的補救

年級	知識點	節點學習狀態	影片	練習題	動態評量	互動教學
6年級	6-3-01-06-02		 來觀看	 來作題	 動態評量	 互動教學
	6-3-01-06-03		 來觀看	 來作題	 動態評量	 互動教學
	6-3-01-06-01		 來觀看	 來作題	 動態評量	 互動教學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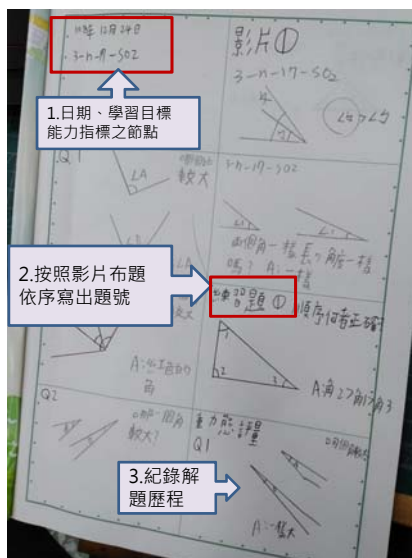
因材網-學習扶助教學注意事項



- 1.數學：每周約1-2個能力指標。
- 2.國語文：每周約3張補救卷。
- 3.學生須準備補救用的筆記本
- 4.依據每次進度，記下學習日期、補救能力指標(知識節點)及解題紀錄...
- 5.教師隨時觀看學生科技化評量結果之因材網的診斷及學習報表變化，並檢閱筆記本，協助有效學習。

2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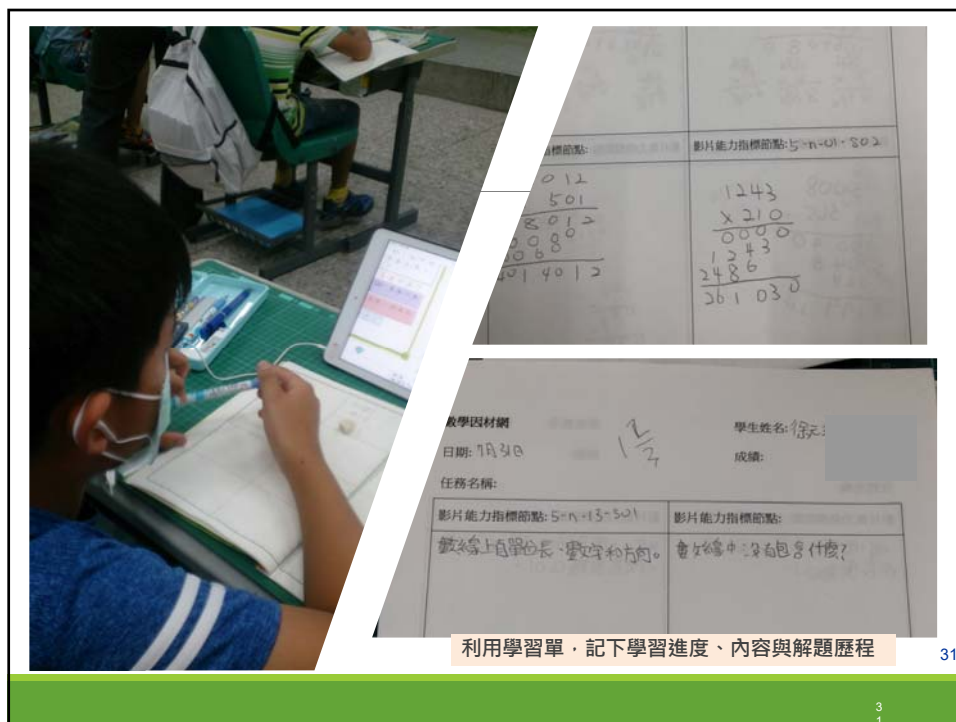
學習扶助的平臺運用



利用八格本，記下學習進度與解題歷程



3
0



因材網現有數位教材									
領域	九年一貫課程				十二年國教課綱				
	數學	國語文	自然科學	理化	數學	國語文	生物	地科	英文
範圍	一~九年級	一~九年級	三~六年級	八~九年級	一年級 七年級 二年級 八年級	一年級 七年級 二年級 八年級	七~九年級		三~六年級
預計109年完成					十年級 十一年級	十年級 十一年級		九年級	七~九年級 十~十一年級
教學影片	✓	✓	✓	✓	✓	✓	✓	✓	✓
診斷測驗試題	✓	✓	✓	✓	✓	✓	✓	✓	✓
互動式教學元件	✓	✓	✓						
動態評量教學元件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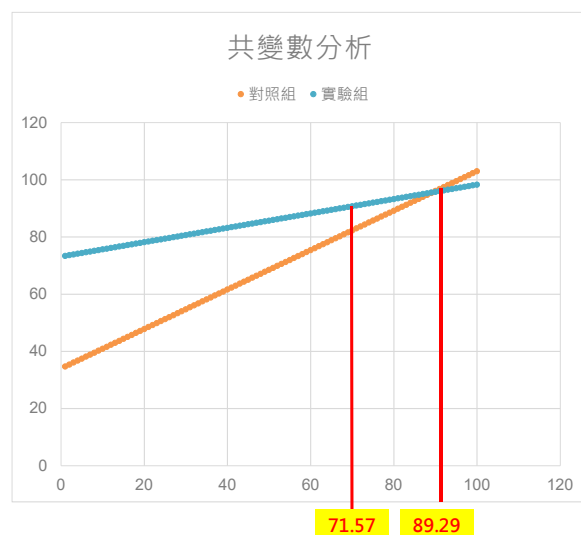
32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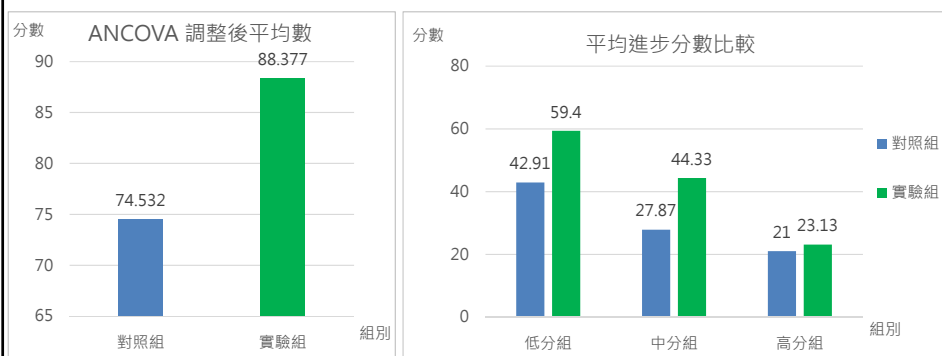
因材網輔助自主學習成效

2017/12 彰化縣00國小數學成效



- ▶ 前測成績71分以下者，實驗組後測成績顯著優於對照組。
- ▶ 前測成績71分以下者共計80人，佔全體學生74%。

2018/11 臺中市00國小數學成效



3
5

臺中市00國小國語單元成效

A組實驗組別	前測	後測	進步	進步百分比
實驗組全體	53.7	69.2	15.5	22.40%
對照組全體	64.5	74.6	10.1	13.5%
實驗高分組	60.42	74.33	13.91	18.71%
對照高分組	73	81.56	8.56	10.5%
實驗低分組	28.08	53.23	25.15	47.25%
對照低分組	43.00	48.67	5.67	1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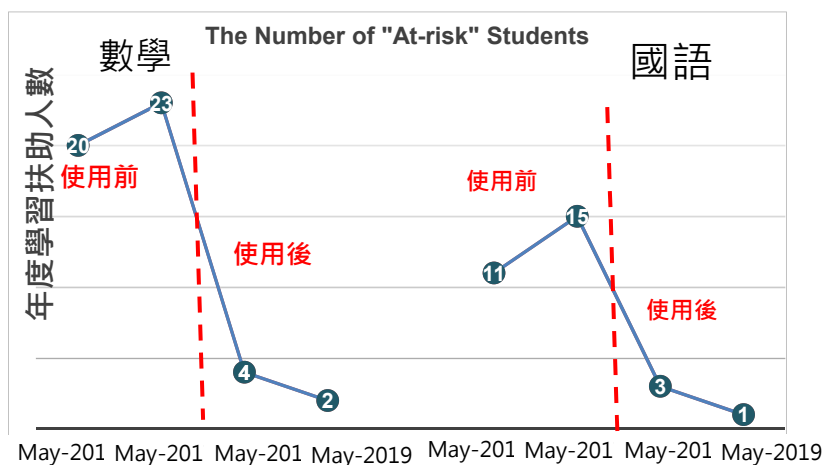
3
6

高雄市00國小-科技化評量篩選測驗結果(未通過人數)

領域	因材網	施測時間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總計
數學	未使用	201605	1	1	2	3	5	8	20
		201705	1	3	3	2	6	8	23
	使用	201805	0	0	0	0	0	4	4
		201905	1	0	0	0	1	0	2
國語	未使用	201605	0	1	1	3	4	2	11
		201705	0	0	2	2	5	6	15
	使用	201805	0	0	0	0	0	3	3
		201905	1	0	0	0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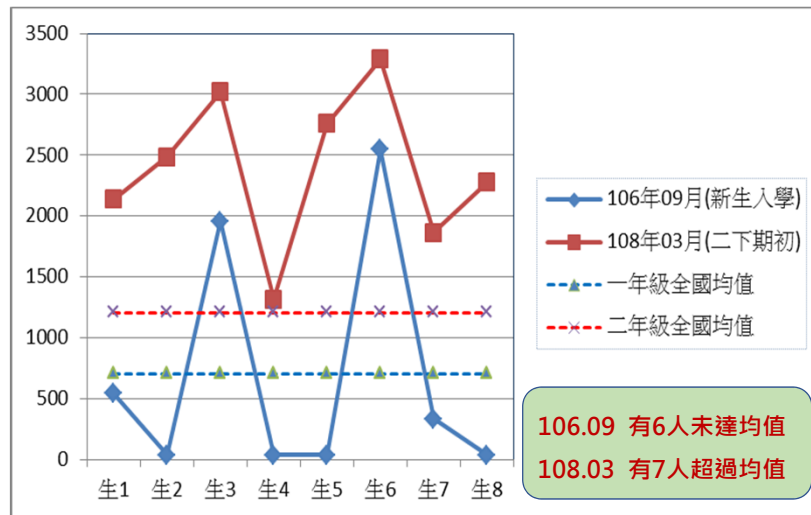
3
7

特偏學校學習扶助人數大量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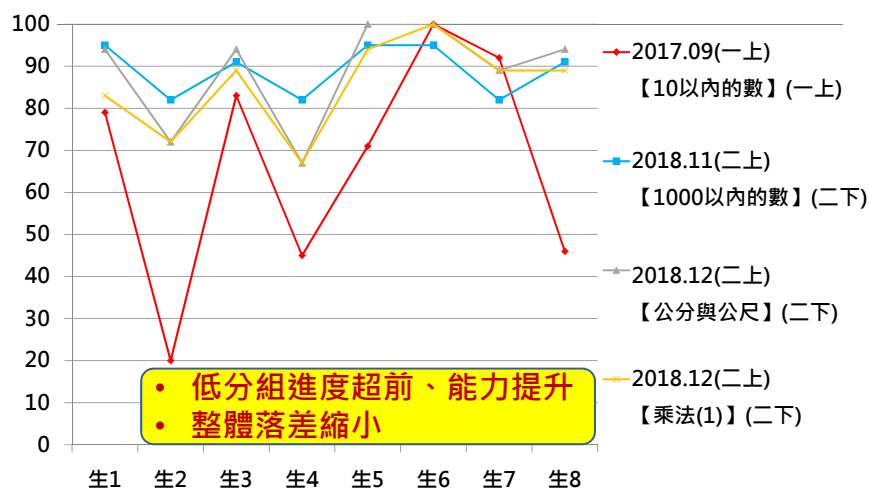
3
8

識字量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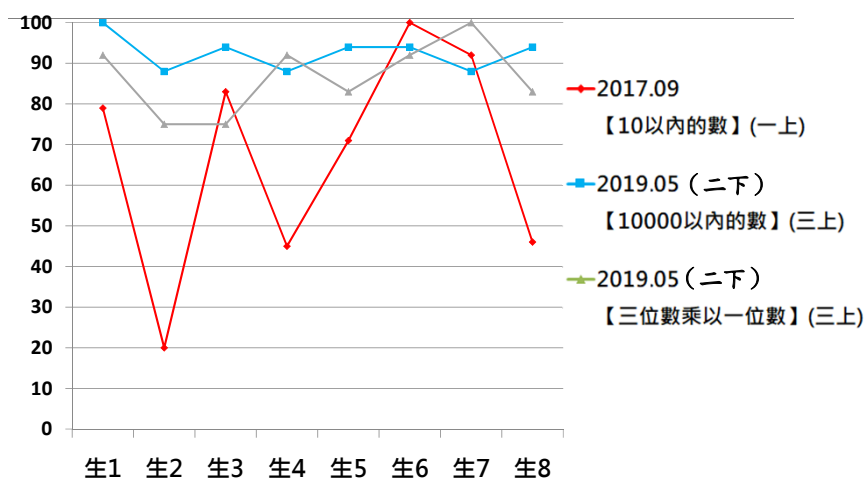
3
9

數學學習從學習落後轉為進度超前



4
0

數學學習從學習落後轉為進度超前



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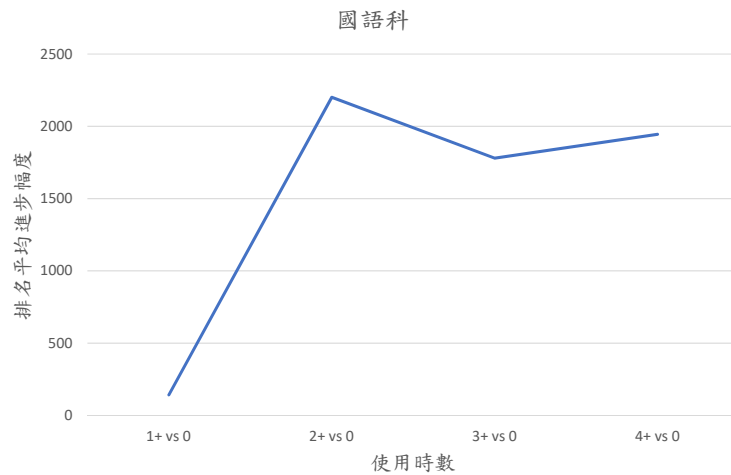
107與108年縣市基本學力檢測排名進步分析 (因材網使用成效)

- 資料來源：桃園市基本學力檢測
- 實驗組：108年4月1日~108年5月20日使用因材網不同使用時數 (1小時以上、2小時以上、3小時以上及小時以上)
- 控制組：無使用因材網 (0時數)
- 排名平均進步幅度：以107年度分數為準，實驗組與控制組相同分數者之 (107年縣市基本學力檢測排名 - 108年縣市基本學力檢測排名) 之平均數

4
2

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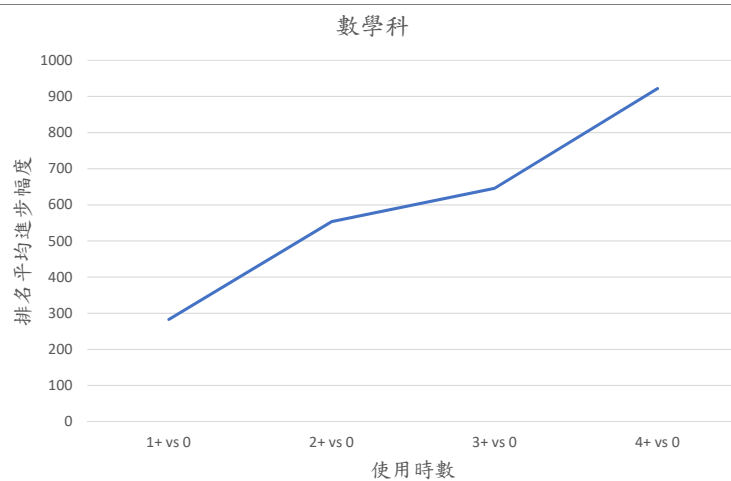
排名進步幅度差距
因材網使用時間：1080401~1080520



4
3

分析結果

排名進步幅度差距
因材網使用時間：1080401~1080520



4
4

使用因材網對於科技化評量結果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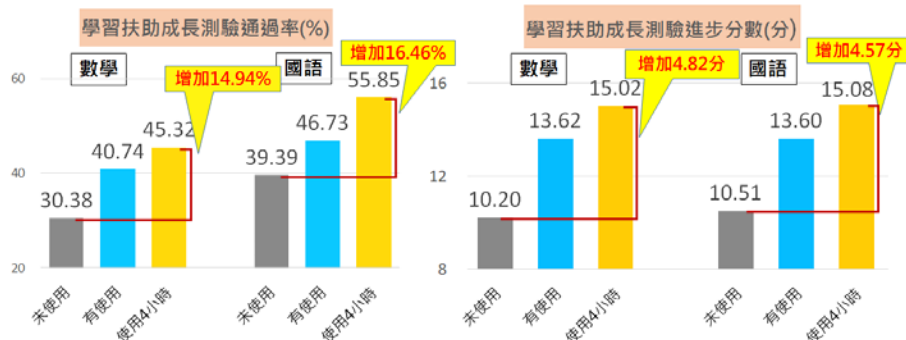
- 資料來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扶助評量測驗
- 觀察組：108年6月1日~108年12月31日使用因材網時數進行區分（有使用、1小時以上、2小時以上、3小時以上、4小時以上、5小時以上及10小時以上）
- 參照組：未使用因材網（0時數）
- 通過率與進步平均分數：以108年篩選測驗未通過者，觀察組與參照組進行比較。

4
5

運用因材網改善落後學生學習成效

相較於無使用數位學習平臺者，使用4小時以上者：

- 「成長測驗通過率」數學及國語分別高出約14.94%及16.46%
- 「成長測驗進步分數」數學及國語分別高出約4.82分及4.57分



4
6



建議可以申請以下計畫

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與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

47



師藝司：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簡介

實施對象：全國國中小教師

實施方式：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並以普及辦理為目標

實施期程：109年2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實施內容：

課程名稱	課程重點	課程時間
數位學習 工作坊(一)	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 2.介紹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	半天 (3小時)
數位學習 工作坊(二)	3.數位學習平臺應用 (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	半天 (3小時)

48



資科司：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簡介(1/2)

推動對象：受補助學校

推動方式：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及國立學校行動載具，辦理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及講師培訓，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推動期程：109年2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推動內容：

	重點工作項目
分區輔導團	辦理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及講師培訓、輔導實施學校
直轄市、縣(市)	訂定載具借用機制、辦理全縣市座談會、跨校或跨縣市參訪活動
參與教師	參與增能工作坊
實施學校	接受分區輔導團入校輔導、實施科技輔助教學及辦理自主學習教學觀摩

49



資科司：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簡介(2/2)

推動架構：



50



師藝司與資科司合作辦理相關研習(1/2)

類別	課程名稱	辦理單位	參與對象	課程重點	課程時間
增能研習	A1.數位學習工作坊 (一)	師藝司	全國國中小教師 (受計畫補助之教師須參加)	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 2.介紹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	3小時
	A2.數位學習工作坊 (二)			3.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	3小時
	B.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工作坊	資科司 師藝司	全國國中小教師 (受計畫補助之教師須參加)	1.自主學習的介紹 2.自主學習在學校的實施模式 3.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臺的關係與運用實作	2日
講師培訓	C.數位學習 講師培訓工作坊	資科司 師藝司	全國國中小教師	1.數位學習平臺教案設計與應用 2.數位學習平臺操作實作評量	2日
	D.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講師培訓工作坊	師藝司	全國國中小教師	1.自主學習理論 2.自主學習分組實作	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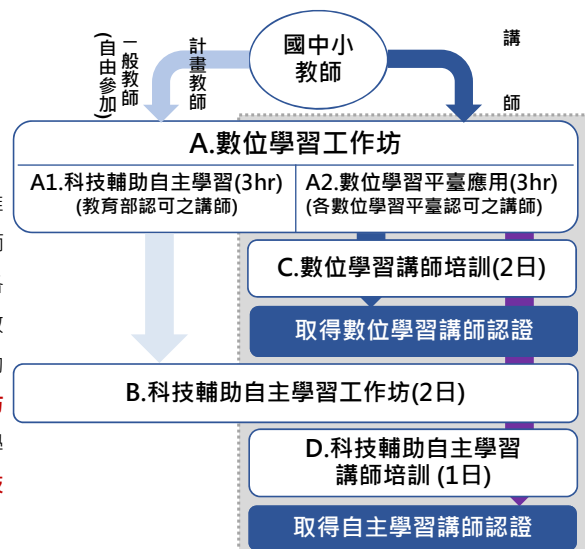
51



師藝司與資科司合作辦理相關研習(2/2)

教師增能課程規劃流程圖

✓「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實施學校之參與教師，須參加本部「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補助縣市辦理之「**數位學習工作坊(6小時)**」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計畫**」等辦理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2日)**」。



52



109年研習計畫說明

對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之教師

類別	課程名稱	所屬計畫	參與對象	課程重點	時間
增能研習	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數位學習教師增能計畫(註1) (縣市辦理)	1.全國中小教師 2.受計畫補助之教師須參加	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 2.介紹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	3小時
	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	3小時
	B.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計畫(教育部辦理)	受計畫補助之教師須參加	1.自主學習的介紹 2.自主學習在學校的實施模式 3.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臺的關係與運用實作	2日
講師培訓	C.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計畫(教育部辦理)	受計畫補助之教師	1.數位學習平臺教案設計與應用 2.數位學習平臺操作實作評量	2日
	D.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	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教育部辦理)	受計畫補助之教師	1.自主學習理論 2.自主學習分組實作	1日

備註：

1.「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簡稱「數位學習教師增能計畫」

2.受計畫補助係指受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之補助

53



國中小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 成效評估及實施方式

類別	對象	評估方式	實施方式
學習領域學力觀察	實驗組：計畫實施班級學生 對照組：非計畫實施班級學生	如下頁大表	- 計畫期程需於大表類別1~4擇一執行 - 計畫班級全班均須參加科技化評量5月篩選測驗，篩選未通過之個案學生應參加12月成長測驗
情意表現觀察	計畫實施班級教師	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利用教師公開授課觀課觀察紀錄
成效評估問卷調查	計畫實施班級學生	學生自主學習量表	量表完成後進行前測，計畫期程結束前進行後測

54

成效評估：學習領域學力觀察

執行要求	評估類別	前置作業	前測	前後測間教學內容	後測	優缺點	建議
※ 必要 擇一 使用	1.單元學習成效	無	單元診斷測驗 (卷一)	單元教學	單元診斷測驗 (卷二)	優點：所需時間較短，教師可平時在班上進行。 缺點：當學生還沒有學過此單元，前測可能學生會有挫折感。	① 如有對照組可以了解成效差異，如果沒有對照組則由前後測來看進步情形。 ② 如有對照組，可以不用進行前測，使用前一次期中或期末考試成績作為前測。
	2.單元學後補救教學成效	進行完一個單元的教學	單元診斷測驗 (卷一)	根據前測結果，進行個別教學。	單元診斷測驗 (卷二)	優點：所需時間較短，教師可平時在班上進行。	① 以因材網為例，可利用【單元診斷測驗(卷一、卷二)】作為前後測，利用卷一診斷報告進行個別教學。 ② 參與學校的實施班級，一學期至少選擇一個單元進行(可任選領域)。
	3.短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	已完成任何一次科技化評量系統的測驗	可依據科技化評量或學力檢測結果，選擇未通過的能力指標，進行跨年級下修測驗	根據前測下修測驗結果，進行補救教學。	同範圍的跨年級下修測驗	優點：所需時間較短，教師可平時在班上進行。	① 以因材網為例，數學科下修測驗可利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之縱貫診斷測驗進行，並依結果進行個別補救教學。國語科下修測驗可利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之補救卷測驗功能(先選取單元再選擇年級)進行，並依結果進行個別補救教學。 ② 以1-2個能力指標為施測補救教學內容。 ③ 持續3節課以上的補救教學時間。
	4.短期學習成效	無	期中考 期末考	期中~期末範圍 期末~期中範圍	期末考 期中考	優點：各校原本就需進行期中、期末測驗，不會造成額外負擔。	一定要有對照組，對照組須為同一校，或前後測試題相同學校班級，以了解不同教學方法之成效差異。
※ 必要	5.長期學習扶助教學成效	無	科技化評量系統5月份篩選測驗	根據篩選測驗結果，進行補救教學。	科技化評量系統12月份成長測驗	優點： ① 各校原本就需進行科技化評量測驗，不會造成額外負擔。 ② 不需上傳成績。	① 參與計畫的班級全班均須參加科技化評量5月篩選測驗，並依據國教署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篩選測驗未通過之個案學生應參加12月成長測驗。 ② 以因材網為例，可利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測驗結果】，進行個別教學，仿上述學扶成效(短期)之國語、數學個別補救教學方式。
	6.年度教學成效	確認使用班級學校有參與縣市基本學力測驗。	5月份縣市學力檢測	依據學力檢測結果，進行補救教學。	翌年5月份縣市學力檢測	優點： ① 縣市全年級都參加基本學力測驗，可藉此了解不同能力學生的使用成效。 ② 不需上傳成績。	① 以因材網為例，可利用【學習扶助/學力檢測結果】功能進行個別教學，仿上述學扶成效(短期)之國語、數學個別補救教學方式。 ② 鼓勵參與基本學力測驗之縣市實施班級使用



如何申請因材網帳號-進入首頁

edu 因材網·學習拍 Adaptive Learning

因材網·學習拍整併首頁

因材網·學習拍 Adaptive Learning

因材網與學習拍將分為二階段進行整併

第一階段 為入口整併，預計於7/31(五)完成，屆時會有新的平臺入口及登入介面。

第二階段 為內部模組整併，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

最新消息

「樂夏大挑戰」-教育雲端上活動 2020-08-05

因材網·學習拍整併首頁 2020-08-05

自主學習專區 帳號申請 操作手冊 常見問題 網站導覽



進行因材網帳號申請

首頁 因材網 合格講師名單 因材網操作影片 因材網操作手冊 因材網常見問題Q&A MORE...

系統維護
教育雲端服務帳號

教育部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與教材研發計畫

因材網帳號申請

- 請填寫正確的e-mail，並確認有收到申請表的確認信件。
- 教師與學生帳號可使用教育雲帳號或OPENID帳號直接登入使用。

學生帳號申請 家長帳號申請 訪客帳號申請

POWERED BY Weebly

57

為了孩子，做就對了

因材網 Adaptive Learning

Welcome School!

1 + 5 = 6
A+
8/12

一般登入
教育雲端帳號登入
帳號與教育訓練申請

最新消息
教學導入
平台介紹
Q&A

關於我們 連絡資訊 因材網同意書 媒體影音 New! facebook社團
操作流程 系統操作

© 20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測驗設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
最佳瀏覽建議：Chrome 瀏覽器 • 最佳解析度：1280x768

附件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90年5月21日教育部(90)台會(三)字第90071664號函核定

90年7月3日教育部(90)台會(三)字第90071661號函發布

92年7月9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0920098494號函修正

95年5月05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0950037942C號令修正

96年9月13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0960133897C號令修正

98年3月16日教育部台會(三)字第0980021454C號令修正

99年1月12日教育部臺會(三)字第0980210462C號令修正

9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會(三)字第0990196452C號令修正

102年8月2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020105917B號令修正

107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070217977B號令修正

108年10月23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080139298B號令修正

108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教會(三)字第1080169727B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執行單位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其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執行單位、補(捐)助及委辦之定義如下：

（一）執行單位：指受補(捐)助或受委託之法人、機關（構）、學校、國內外團體或自然人。

（二）補(捐)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執行單位提供經費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1、全額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捐)助。

2、部分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捐)助。

（三）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行單位，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四、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計畫申請或研擬：

1、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2、執行單位所提計畫（不包括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3、申請補(捐)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捐)助：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2）加班費。如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付加班費。

（3）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4）行政管理費：包括執行單位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4、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5、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

係。

- 6、委辦計畫採行政委託辦理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 計畫核定：

- 1、執行單位所送之經費申請表，由本部業務單位審核經費項目符合計畫目標及用途後，編製經費核定表(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送本部會計處審核，並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

2、補(捐)助計畫：

- (1)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分)補(捐)助經費」；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2)補(捐)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捐)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捐)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捐)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 3、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三)，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 1、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 (1)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2)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4)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
 - (5)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3、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 (1)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2)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
 -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 (4)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 (5) 各計畫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之補貼，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 (6) 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得請撥第三期款。請撥款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
- (三) 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 2、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包括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 (四) 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須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其中所稱必要支出，應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所定執行事項認定。
- (二) 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捐)助或委辦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協議書約定者，本部除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捐)助或委辦款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 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 (四) 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五) 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研究性質之科技計畫，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得依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臺教會(三)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二一六號函之補充說明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院臺科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一〇七號函，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附件四)。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經費表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 (六) 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七、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二) 補(捐)助計畫：本部補(捐)助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捐)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三) 委辦計畫：

- 1、本部委辦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協議書內應約定執行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應於辦理計畫結報時，編製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須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變更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二) 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三) 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四) 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五) 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 (六) 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七) 執行單位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五)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四、一之五及一之六)。

第六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九、執行單位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本部：

- (一) 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十、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並由基金統籌運用。
- (二) 除前款以外之執行單位：
 - 1、補(捐)助計畫：
 - (1) 全額補(捐)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 (2) 部分補(捐)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捐)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 (3) 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須繳回。
 - 2、委辦計畫：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第七章 計畫結報

十一、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一) 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及附件六之三）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委辦案應另檢附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
- (二) 原始憑證未獲同意採就地審計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
- (三) 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部申請展延，並在本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 (四) 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補(捐)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

第八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十二、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採就地審計者，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十三、原始憑證之保管，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接受本部補(捐)助及委辦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考量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且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為簡化行政作業，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由執行單位依規定妥適保管。
- (二) 民間團體，如經本部業務承辦單位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得敘明原因並簽奉核准後，分函執行單位將計畫經費之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由執行單位依規定妥適保管。
- (三) 前二款就地審計案件，除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得隨時派員稽察外，本部人員得準用之。
- (四) 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者，若有須變更原始憑證留存地點者，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查填「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受補(捐)助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報本部辦理。

第九章 附則

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十六、本部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學生學習扶助109學年度(110年)到校輔導學校名單

國小 40 所				國中 14 所			
輔導 學年度	階段	區別	學校名稱	輔導 學年度	階段	區別	學校名稱
109學年度	國小	大雅區	大雅國小	109學年度	國中	大里區	光榮國中
109學年度	國小	大雅區	三和國小	109學年度	國中	太平區	太平國中
109學年度	國小	大雅區	大明國小	109學年度	國中	太平區	中平國中
109學年度	國小	大雅區	上楓國小	109學年度	國中	太平區	新光國中
109學年度	國小	大雅區	汝鑒國小	109學年度	國中	太平區	長億高中
109學年度	國小	大雅區	陽明國小	109學年度	國中	西屯區	至善國中
109學年度	國小	大雅區	文雅國小	109學年度	國中	西屯區	福科國中
109學年度	國小	大雅區	六寶國小	109學年度	國中	南區	崇倫國中
109學年度	國小	中區	光復國小	109學年度	國中	南區	四育國中
109學年度	國小	西屯區	重慶國小	109學年度	國中	烏日區	烏日國中
109學年度	國小	西屯區	國安國小	109學年度	國中	烏日區	光德國中
109學年度	國小	西屯區	西屯國小	109學年度	國中	烏日區	溪南國中
109學年度	國小	西屯區	永安國小	109學年度	國中	霧峰區	霧峰國中
109學年度	國小	西屯區	上安國小	109學年度	國中	霧峰區	光復國中(小)
109學年度	國小	西屯區	長安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西屯區	惠來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西屯區	何厝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西屯區	泰安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西屯區	大鵬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西屯區	大仁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西屯區	協和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西區	忠孝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西區	大同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西區	大勇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西區	忠信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西區	忠明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西區	中正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東區	樂業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東區	臺中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東區	力行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東區	大智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東區	進德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東區	成功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豐原區	瑞穗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豐原區	南陽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豐原區	富春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豐原區	豐村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豐原區	豐田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豐原區	合作國小				
109學年度	國小	豐原區	葫蘆墩國小				

學生學習扶助110學年度(111年)到校輔導學校名單

國小 40 所

輔導 學年度	階段	區別	學校名稱
110學年度	國小	大甲區	大甲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大甲區	順天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大甲區	文昌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大甲區	日南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大甲區	東明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大甲區	德化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大甲區	東陽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大甲區	文武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大甲區	華龍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大甲區	西岐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大安區	大安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大安區	海墘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大安區	三光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大安區	永安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大里區	大元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大里區	崇光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大里區	大里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大里區	內新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大里區	塗城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大里區	瑞城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大里區	健民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后里區	后里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后里區	內埔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后里區	月眉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后里區	七星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后里區	育英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后里區	泰安國小(后里區)
110學年度	國小	神岡區	豐洲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神岡區	社口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神岡區	岸裡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神岡區	圳堵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潭子區	潭子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潭子區	僑忠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潭子區	潭陽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潭子區	東寶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潭子區	新興國小(潭子區)
110學年度	國小	潭子區	頭家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豐原區	福陽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豐原區	豐原國小
110學年度	國小	豐原區	翁子國小

國中 13 所

[illegible]

學生學習扶助111學年度(112年)到校輔導學校名單

國小 41 所

輔導 學年度	階段	區別	學校名稱
111學年度	國小	大里區	益民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大里區	草湖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大里區	美群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大里區	永隆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大里區	立新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外埔區	外埔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外埔區	安定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外埔區	鐵山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外埔區	馬鳴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外埔區	水美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石岡區	石岡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石岡區	土牛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沙鹿區	沙鹿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沙鹿區	竹林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沙鹿區	北勢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沙鹿區	文光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沙鹿區	鹿峰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沙鹿區	公明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沙鹿區	公館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南屯區	永春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南屯區	大新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南屯區	惠文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南屯區	大墩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南屯區	文山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南屯區	南屯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南屯區	鎮平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南屯區	春安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南屯區	黎明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南屯區	東興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神岡區	神岡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霧峰區	光復國(中)小
111學年度	國小	霧峰區	霧峰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霧峰區	僑榮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霧峰區	四德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霧峰區	五福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霧峰區	萬豐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霧峰區	峰谷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霧峰區	桐林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霧峰區	復興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霧峰區	光正國小
111學年度	國小	霧峰區	吉峰國小

國中 13 所

[illegible]

學生學習扶助112學年度(113年)到校輔導學校名單

國小 36 所

國中 14 所

輔導 學年度	階段	區別	學校名稱
112學年度	國小	大肚區	大肚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大肚區	追分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大肚區	大忠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大肚區	永順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大肚區	瑞峰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大肚區	山陽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大肚區	瑞井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太平區	太平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太平區	宜欣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太平區	坪林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太平區	光隆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太平區	頭汴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太平區	新光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太平區	黃竹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太平區	建平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太平區	中華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太平區	東平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太平區	新平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北區	賴厝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北區	中華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北區	健行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北區	省三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北區	太平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北區	篤行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北區	立人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南區	樹義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南區	信義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南區	和平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南區	國光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龍井區	龍井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龍井區	龍泉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龍井區	龍峰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龍井區	龍山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龍井區	龍港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龍井區	龍津國小
112學年度	國小	龍井區	龍海國小

[illegible]

學生學習扶助113學年度(114年)到校輔導學校名單

國小 41 所

輔導 學年度	階段	區別	學校名稱
113學年度	國小	太平區	車籠埔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太平區	長億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東勢區	東勢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東勢區	明正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東勢區	石角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東勢區	中科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東勢區	新盛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東勢區	東新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烏日區	烏日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烏日區	僑仁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烏日區	九德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烏日區	喀哩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烏日區	旭光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烏日區	東園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烏日區	五光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烏日區	溪尾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梧棲區	梧棲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梧棲區	中正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梧棲區	永寧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梧棲區	梧南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梧棲區	中港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梧棲區	大德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清水區	清水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清水區	建國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清水區	大秀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清水區	三田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清水區	甲南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清水區	高美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清水區	糠榔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清水區	大楊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清水區	東山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清水區	西寧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清水區	吳厝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新社區	大南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新社區	東興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新社區	協成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新社區	新社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新社區	大林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新社區	中和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新社區	崑山國小
113學年度	國小	新社區	福民國小

國中 15 所

[illegible]

學生學習扶助114學年度(115年)到校輔導學校名單

國小 31 所

輔導 學年度	階段	區別	學校名稱
114學年度	國小	北屯區	逢甲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北屯區	新興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北屯區	北屯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北屯區	僑孝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北屯區	四張犁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北屯區	松竹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北屯區	軍功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北屯區	大坑國小(北屯區)
114學年度	國小	北屯區	建功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北屯區	仁愛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北屯區	文昌國小(北屯區)
114學年度	國小	北屯區	文心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北屯區	四維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北屯區	陳平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北屯區	東光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北屯區	仁美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北屯區	大坑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西屯區	東海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西屯區	上石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和平區	和平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和平區	中坑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和平區	博愛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和平區	自由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和平區	自由國小烏石分校
114學年度	國小	和平區	白冷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和平區	梨山國(中)小
114學年度	國小	和平區	平等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東勢區	成功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東勢區	新成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東勢區	中山國小
114學年度	國小	東勢區	石城國小

國中 11 所

[illegibl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 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目的如下：
 - （一）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早即時施以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
 - （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 三、本補助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 （二）法務部矯正署。
 - （三）公私立大學。
 - （四）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
- 四、本補助之類別如下：
 - （一）地方政府：
 - 1、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
 - 2、學校開班經費。
 - 3、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
 - 4、教學換宿經費。
 - 5、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經費。
 - 6、有關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經費。
 - （二）法務部矯正署：學校開班經費。
 - （三）公立大學及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學校開班經費（限補助教學人員之人事費用）。
- 五、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
 - （一）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
 - 1、政策推動：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校長及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等。
 - 2、行政督導：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政策規劃、督導會議、檢核訪視、成效追蹤及評選表揚等。
 - 3、資源中心：
 - （1）資源中心設立數以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校數為依據。達一百校（包括百校內）者得設置一所資源中心，每年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

萬元，包括聘請一名專責人員人事費用（最高每年六十萬元）、中心運作業務費；達二及三百校以上者，依前述方式比照辦理。

(2) 部分縣（市）政府轄內學校數已達百校，但未達得增第二所以上資源中心標準者，如校數超過六十校以上者，得多增聘一名專責人員，並予以補助其人事費用。

4、研發推廣：研發教材教法、教學策略及教材示例等並加以推廣。所研發相關教材教案檔案應上傳（或連結）於本署指定之資源平臺，提供教學人員無償使用。

5、教師成長：辦理學習扶助教師相關知能增長研習等。

6、教材印製：編印師生所需學習扶助課程教材資源及個案學生使用教材之印刷費等。

7、輔導諮詢：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於不影響課務之前提下擔任諮詢或輔導任務工作，每週以二日為上限，得以公假登記。

(1) 到校諮詢：具到校諮詢人員資格者，諮詢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

(2) 入班輔導：具入班輔導人員資格者，輔導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

8、差旅費：

(1) 業務相關人員參與學習扶助之研習、訪視、會議與活動等。

(2) 注意事項：

①如係參與培訓、實習、研習或回訓等性質之活動，則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②各項訪視、評鑑、追蹤督導或諮詢輔導人員，其已支領酬勞者，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9、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所需費用。

10、三年級至八年級篩選測驗，因電腦設備不足或大型學校而採答案卡劃記方式所需費用。

11、其他：由各地方政府依需求辦理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成效之計畫項目。

(二) 學校開班經費：

1、人事費：補助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1) 鐘點費：

①學期中第七節以前：國民小學每節三百二十元，國民中學每節三百六十元。

②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寒暑假及住校生十八時以後夜間輔導：國

民小學每節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四百五十元。

③校內現職教師（包括代理教師）擔任課中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於超過各地方政府所訂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後之課中學習扶助授課節數（國小週間未排課下午之學習扶助授課節數不在此限），始得支領本目之（1）之①之鐘點費。

（2）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2、行政費：辦理學習扶助相關費用。以每校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計算。各地方政府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

（1）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2）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3）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餐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

（4）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學習扶助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5）住校生夜間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

3、教材編輯及教學活動費：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每節九十元計算，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等學習扶助相關活動。

4、交通費：具大學生身分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核實支付。

（三）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

1、人事費：每人每年以六十五萬元為申請上限。

2、行政費：每人每年以六千元計算，且須使用於辦理課中學習扶助相關事宜。

3、各地方政府得另以其他教育經費支應進用本計畫代理教師所需之費用。

（四）教學換宿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五）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經費：業務費、開班費及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經費等。

六、補助基準：

（一）本要點各項經費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分級補助，並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最高補助百

分之九十。但學校開班經費經本署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放寬者，得不受補助比率之限制。

- 1、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第一級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八十七、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
- 2、學校開班經費：補助比率依學校類型及財力級次劃分，偏遠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一般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為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百。
- 3、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及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開課經費：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百。

(二) 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每年最高以六百萬元為申請上限。

(三)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 1、以各地方政府前一學年度開班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八為設算基準，核算可申請增置代理教師人數，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計算後人數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算。各校以申請一名增置代理教師為限。
- 2、本計畫須經審查通過後補助。

七、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組成審查小組，並得視需要邀請地方政府或相關人員派員列席說明。

八、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一)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核實支付，且不得用於地方政府辦理任何學習能力檢測之普測。

(二) 本補助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經費請撥方式如下：

- 1、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及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依本署審查結果核定後撥付。
- 2、學校開班經費參採前一學年度之額度，於每年六月前以預核方式辦理；並分期核撥。
- 3、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依本署審查結果辦理。

(三) 差旅費支應規定：

- 1、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已支領酬勞者，僅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且不得重複請領。
- 2、各子計畫人員所需差旅費用，不得重複編列。

(四) 本補助之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另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

- (五) 本要點第三點之適用對象，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包括紙本及電子檔，以十頁為原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署辦理核結。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計畫執行成果、成效評估與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等。

九、督導、檢核及獎勵：

- (一) 本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得依辦理學習扶助情形（如相關會議出席、系統資料填報維護、資料繳交及經費運用等情形）進行評估檢核，其績效卓著者，得依權責對受補助對象或相關單位及人員從優獎勵。
- (二) 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署申請展延，並在本署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 一、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實施原則：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就提升學生學力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推動事宜，並檢視前一學年度辦理成效及預期目標，據以擬定當年度推動重點。
 - （二）學校應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追蹤學生學習成效。
 - （三）對於需要進行學習扶助的學生，學校校長須召集相關處室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規劃與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
- 三、受輔對象：地方政府轄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包括國立學校及代用國中）（以下簡稱轄內學校）之學生。
 -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領域）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 四、篩選測驗及成長測驗：
 - （一）篩選測驗：
 - 1、由學校依應提報比率，提報參加篩選測驗之學生名單及其測驗科目（領域）。
 - 2、應提報比率：
 - （1）一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依學校前一年度，該年級各該科目（領域）之「年級未通過率」加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 （2）二年級至八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至八年級英語文：依學校當年度、各年級、各該科目（領域）個案學生數（包括篩選測驗未通過學生及其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加年級學生數之百分之五計算應提報比率。

(3) 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位學生均須參加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測驗：

- ①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②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學校。
- ③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④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提升之學校：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三考科任兩科成績「待加強」等級人數（包括缺考）超過該校「應考」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
- ⑤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

(4) 偏遠地區、具特殊原因或符合本目之(3)之①、②、③之學校，得經地方政府同意調整提報比率。

3、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

4、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包括聽力測驗）。

5、測驗方式：

- (1) 紙筆施測：一、二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
- (2) 線上施測：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四年級至八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但具特殊原因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以學校為單位採答案卡劃記辦理。
- (3) 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得採全縣統籌辦理方式進行施測。

(二) 成長測驗：

- 1、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
- 2、測驗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
- 3、測驗科目（領域）：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包括聽力測驗）。
- 4、測驗方式：
 - (1) 紙筆施測：二、三年級國語文與數學及四年級英語文。
 - (2) 線上施測：四年級國語文與數學、五年級至九年級之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但因校舍整建致電腦設備不足之學校，經地方政府同意，得採紙筆施測。

(三)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確有受測困難，得免參加篩選及成長測驗，且不計入應受測學生人數計算。

五、開班原則：

(一) 開班人數：

- 1、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未滿六人之學校，得報請地方

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2、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3、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 編班方式：

1、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領域）之學力現況分科目（領域）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2、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3、學習扶助學生同一科目（領域）以不重複參加課中及課後學習扶助為原則。

(三) 開班期別：學習扶助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等四期，各校得視學生實際需求規劃辦理期數。非二學期制學校得依其學期制度辦理開班。

(四) 開班節數：

1、學期中：每班各期各科目（領域）上課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四節為限，惟以課中抽離方式開班者，每週上課節數不得超過該科目（領域）之授課節數。

2、寒暑假：每班上課總節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

3、住校生夜間輔導：夜間係指十八時以後，並以住校生為實施對象。每班每晚至多二節，每學期至多一百二十八節，六年級及九年級下學期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一百一十二節（每夜二節乘以每週計畫輔導夜數乘以週數）。

4、除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開班之班次外，各校規劃開班時，每班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勻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有特殊需求者，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5、非二學期制學校：各校學期中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國小週間未排課之下午至多實施四節為限，並於全學年度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學生學力需求規劃各期開班節數。

(五) 實施時間：

1、學期中：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以課餘時間實施者，應以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為原則（午休不實施）。

2、週休以不實施學習扶助為原則。但學校因實際需要，且經家長（或法

定代理人) 同意, 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者, 得於學期中週六及週日合計至多實施四節為限。地方政府對週休開班之學校, 應擇期訪視。

3、寒暑假: 每班每日至多實施四節為限, 且每名學生每日至多上課四節為限。有特殊需求者, 專案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實施。

4、住校生夜間輔導: 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目之(3)之一者, 得於學期中實施住校生夜間輔導。

(六) 實施科目(領域):

1、學期中:

(1) 國語文、數學: 一至九年級均得實施。

(2) 英語文: 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3) 一年級國語文、數學及三年級英語文, 學生須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後確有需求且應依據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作為入班參考。

2、寒暑假: 除依受輔科目(領域)及年級安排外, 得視學生學習需求, 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 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3、住校生夜間輔導: 得不限受輔科目(領域)。

(七) 對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 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學習扶助。如於課餘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學習扶助者, 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八) 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 依核定計畫辦理。

六、教學人員資格:

(一) 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1、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2、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1) 大學生: 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②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③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2) 社會人士: 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3、於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前, 已修習完成八小時或十八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 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各地方政府得視需求安排上揭人員再修習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二) 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包括疑似)學生, 須具備前項資格, 並得優先聘

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

- 1、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2、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七、教學人員來源：

- （一）校內現職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
- （二）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
- （三）第六點所稱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 （四）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本署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地方政府備查。
- （五）各校得優先聘任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家庭經濟弱勢之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擔任。

八、教學人員授課節數：

（一）學期中：

- 1、大學（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及第六點所稱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每週授課節數不超過十節，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
- 2、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儲備教師等人員：授課節數及上課日數由學校依學生學力需求決定之。
- 3、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依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二）寒暑假：各類教學人員之授課節數由學校依學生學力需求決定之。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教育實習學生授課節數依教育實習相關法規辦理。

九、個案管理：

- （一）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未通過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三十日內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生資料管理」功能建立個案管理學生名單（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二）學校應配合本要點規定及本署測驗期程規劃，安排學生完成同一年度之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及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 （三）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登錄結案：
 - 1、通過次一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 2、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情形者。
 - 3、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四) 異動轉銜：

- 1、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主動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
 - 2、各國民中學至遲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新生之個案學生轉入作業。但新生報到日期晚於六月三十日之地方政府，其所屬國民中學得延後至該校新生報到日期後二日內完成轉入作業。
 - 3、九年級之個案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將學生異動內容修正成「畢業」或「結業」。
 - 4、轉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學生轉入後兩週內完成異動轉銜。
- (五)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並達篩選標準者，經持續輔導，相關輔導資料應再提報鑑輔會鑑定；通過者，轉介特殊教育服務。
- (六) 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各次測驗期程持續安排學生完成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 (七) 學校已獲得民間團體贊助或社會資源挹注，未申請學習扶助補助經費辦理開班者，應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備查，並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敘明理由，始得不申請。針對未參加本署補助學校開設學習扶助課程之個案學生，學校應配合計畫期程至科技化評量系統填報其所接受之其他學習資源，且仍應於科技化評量系統建立個案學生資料並安排其完成各次測驗，以持續追蹤其學力發展情形。

十、網路填報作業：

(一) 學校回報作業：

- 1、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完成各期程線上填報，並循程序報地方政府審核。
 - 2、學校應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配合科技化評量系統，安排學生完成各次篩選及成長測驗。
 - 3、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異動時，有關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及科技化評量系統操作手冊、帳號及密碼均應列入移交，新任承辦人員並應即時修改系統密碼。
- (二) 地方政府依本要點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完成轄內學校下列審核事項：
- 1、就各校填報情形稽催及彙整：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設定填報及申請期限，隨時檢視並掌握其辦理現況，必要時應進行稽催及督導，並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2、審核各校開班計畫：審核各校所提計畫應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並受限於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完成各校開班數、個案學生及經費核定等作業。

十一、其他：

（一）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審查方式：

- 1、經本署審查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地方政府應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 2、本署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

（二）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

- 1、未支薪學習扶助人員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學校得免費提供住宿，並得簽訂合作協議書或住宿契約。
- 2、前目合作協議書包括教學內容、教學時數、補助項目（包括宿舍使用費、長程車資、材料費、平安保險費及雜支等項目）與額度，住宿契約包括宿舍使用規範、安全維護、緊急應變處理方式等內容。
- 3、有關本款辦理事項，後續依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三）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有關辦理科目（領域）、分組模式、補助費用及作業期程等，依「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及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四）申請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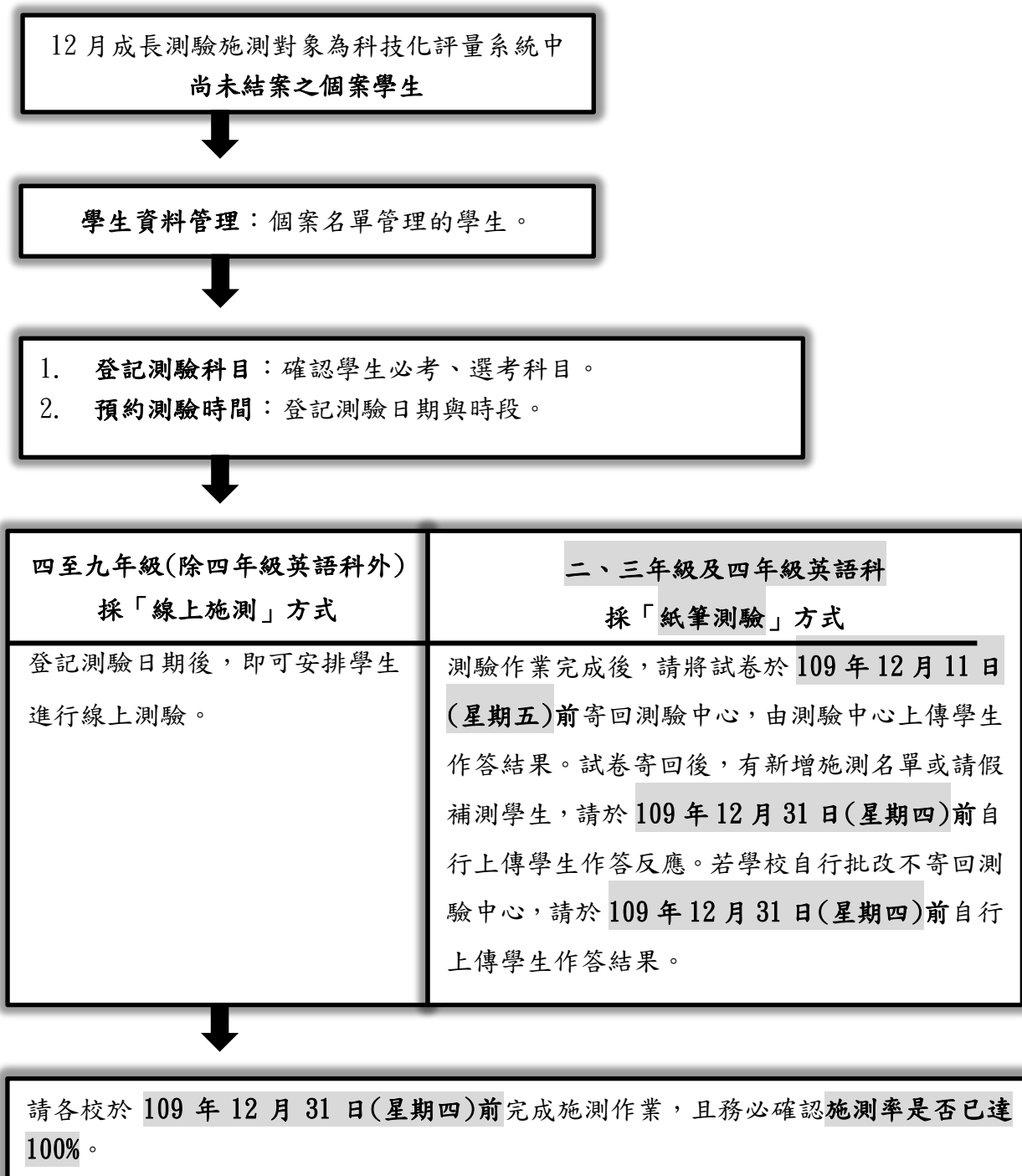
- 1、申請計畫之學校以符合下列基本條件為原則：
 - （1）學校總班級數超過六班。
 - （2）學校參與計畫之原班級學生數，每班人數不少於二十人。
 - （3）參與計畫之學習扶助班級由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 2、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1）縣市主張提供此專任代理教師名額給學校之原因。
 - （2）學校需要此專任代理教師之現況依據及說明。
 - （3）增置此專任代理教師至校後欲達成之課程理念及目標、教學設計及課程規劃、課程實施方式、教學人員安排、學生學習評量及行政配套措施等。
 - （4）預期成效及成效評估工具。
- 3、獲增置代理教師名額之班次，須由學校詳實規劃整學年度計畫後依科目（領域）實施。地方政府須於該學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規劃適當督導與支持機制。
- 4、地方政府審查後連同該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報本署審查。
- 5、學校編制內教師擔任本計畫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得依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列入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計算。

（五）申請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

- 1、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1）需求評估。

- (2) 計畫目標。
 - (3) 推動策略及具體方案。
 - (4) 成效檢核。
 - (5) 經費概算表。
- 2、地方政府審查後，併入該年度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報本署審查。

承辦人指南-成長測驗作業流程圖



承辦人指南-個案名單的應考科目

1. 進入科技化評量系統網站(https://exam.tcte.edu.tw/tbt_html/index.php)，輸入學校代碼，選擇【承辦人】身分，輸入密碼登入。
2. 點選系統選單【1. 學生資料管理】



3. 點選【個案名單管理】，再點選【個案管理匯出】，並開啟 EXCEL 檔案。



4. 查看 H、I、J 欄位，H 欄位表示為國語文科、I 欄位表示為數學科、J 欄位表示為英語科。

A	B	C	D	E	F	G	H	I	J	K
序號	姓名	身分	入學年度	目前年級	班級	座號	國語文測驗	數學測驗	英語測驗	身分類別
1	劉	B12	108	2	19	6	X			一般生
2	吳	B22	108	2	19	27	X	X		一般生
3	吳	B12	108	2	1	4	X	X		一般生

- 若三欄位科目中有 X 者，系統會自動把該生打叉科目列為必考科目。
- 若三欄位科目中有 ○ 者，有打 ○ 部分，請先查看【學生該科是否已達結案標準】。
 1. 若該科達結案標準，則不用勾選該科。
 2. 若該科未達結案標準，請幫學生勾選該科，才可以追蹤學生進步情況。
- 若三欄位科目中沒有任何記號者，請承辦人依照學生入班受輔(需追蹤學生學習成效)的科目幫學生勾選考科。

承辦人指南-如何登記測驗時間

- 1 使用承辦人帳號密碼進入科技化評量系統，點選左側【預約測驗時間】。

此功能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開放



2. 預約測驗時間前請務必先幫學生登記考科。

僅【線上測驗】需登記測驗日期與時段，紙筆測驗不需要預約測驗時間。

操作步驟：

- (1)請從日曆中點選預訂施測的日期。(2)選定日期後，勾選測驗時段，按下【預訂】鈕。(3)完成登記後，可點選【貴校預訂狀況】查看已預訂的時段。

今天是：2020年11月6日

■ 本次測驗可施測期間：2020-11-25 ~ 2020-12-31

貴校預訂狀況

<< 2020年11月 >>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目前預訂日期：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

測驗時段	是否預定施測	刪除
07:00~09:00 (A)	☐ 預訂此時段	×
08:00~10:00 (B)	☐ 預訂此時段	×
09:00~11:00 (C)	☐ 預訂此時段	×
10:00~12:00 (D)	☐ 預訂此時段	×
11:00~13:00 (E)	☐ 預訂此時段	×
12:00~14:00 (F)	☐ 預訂此時段	×
13:00~15:00 (G)	☐ 預訂此時段	×
14:00~16:00 (H)	☐ 預訂此時段	×
15:00~17:00 (I)	☐ 預訂此時段	×
16:00~18:00 (J)	☐ 預訂此時段	×
17:00~19:00 (K)	☐ 預訂此時段	×

預訂

3. 若出現以下畫面，請返回【登記測驗科目】功能，幫尚未擇定考科的學生勾選考科。

今天是：2020年11月6日

■ 本次測驗可施測期間：2020-11-25~2020-12-31

貴校預訂狀況

<< 2020年11月 >>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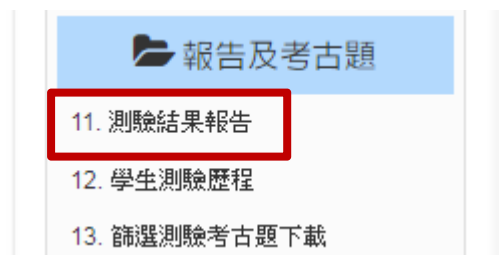
尚有學生未至少選考一科
無法執行預約測驗時段功能

- 108年入學*XAMG2(王◎二)

請確認已執行「登記測驗科目」功能

承辦人指南-如何查看學生測驗結果報告

1. 登入承辦人帳號密碼後，點選系統選單【11. 測驗結果報告】



2. 選擇年級、測驗時間(這次成長測驗請選擇 202012)後，按查詢。

進階搜尋：

對象：☒ 個案學生 ☐ 學生名單

年級：全選 / 全部取消

☒ 一年級(108) ☒ 二年級(107) ☒ 三年級(106) ☒ 四年級(105) ☒ 五年級(104) ☒ 六年級(103)

測驗時間：

班級：

3. 【測驗結果報告】可以得知學生答對題數(成績)。

三科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施測後回饋訊息	學習教材[學生版]	學習教材[教師版]	意見回饋							
列印國語文各年級測驗報告統計 列印數學各年級測驗報告統計 列印英語各年級測驗報告統計 列印測驗報告 下載														
☐全選 ☐選 未通過	No. ▲▼	入學年度 ▲▼	班級 ▲▼	座號 ▲▼	109學 年度 新班級 ▲▼	109學 年度 新座號 ▲▼	姓名 ▲▼	身分證號 ▲▼	國語文 分數 (答對題 數) ▲▼	是否通 過 ▲▼	數學 分數 (答對題 數) ▲▼	是否通 過 ▲▼	英語 分數 (答對題 數) ▲▼	是否通 過 ▲▼
☐	1	103	1	1	1	1		*****36393	40(10)	未通過	32(8)	未通過	20(5)	未通過*
☐	2	103	1	6				*****17309	--	未選考	48(12)	未通過	--	未選考
☐	3	103	1	7				*****72305	--	未選考	32(8)	未通過	44(11)	未通過
☐	4	103	1	16				*****12861	84(21)	通過	--	未選考	--	未選考

4. **查看單一學生測驗結果報告**：點選科目頁籤後，勾選欲查看學生，按【觀看】鍵查看該生測驗結果報告。

三科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施測後回饋訊息	學習教材[學生版]	學習教材[教師版]	意見回饋					
								列印測驗報告		下載		
☐ 全選 ☐ 選未通過	No. ▲▼	入學年度 ▲▼	班級 ▲▼	座號 ▲▼	109學年度 新班級 ▲▼	109學年度 新座號 ▲▼	姓名 ▲▼	身分證號 ▲▼	分數 (答對題數) ▲▼	是否通過 ▲▼	測驗結果	下修測驗結果 ▲▼
☐	1	103	1	1	1	1		*****36393	32(8)	未通過	觀看	

學習扶助評量系統 - 測驗結果報告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身分證號：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班級名稱：
測驗日期：
測驗科目：數學
試題年級：6
通過標準：72

評量成績	32
是否通過	未通過

[下載該生全套錯誤試題之學習教材](#)

序號	基本學習內容	檢測狀況	能力指標	施測後回饋訊息
1	6-ac-01-1 能理解等量公理。	O	6-a-01 能理解等量公理。	16

5. **查看教授班級學生測驗結果報告**：點選科目頁籤，勾選教授班級學生，按【列印勾選學生測驗結果報告統計表】鍵，即可統計出該班學生的學習共同弱點。

三科	國語文	數學	英語	施測後回饋訊息	學習教材[學生版]	學習教材[教師版]	意見回饋
----	-----	----	----	---------	-----------	-----------	------

本科目勾選對象共4人

☐ 全選
☐ 選未通過

☒ 1
☒ 2
☒ 3
☒ 4

*****36393, *****17309, *****72305, *****00850

No.	入學年度	班級	座號	109學年度 新班級	109學年度 新座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分數 (答對題數)	是否通過	測驗結果	下修測驗結果
1	103	1	1	1	1		*****36393	32(8)	未通過	觀看	
2	103	1	6				*****17309	48(12)	未通過	觀看	
3	103	1	7				*****72305	32(8)	未通過	觀看	
4	103	2	1				*****00850	52(13)	未通過	觀看	

學習扶助評量系統 - 數學 - 特定學生測驗報告統計表

[勾選學生列表]

*****36393, *****17309, *****72305, *****00850

序號	基本學習內容	能力指標	施測後回饋訊息	檢測狀況統計				*****36393	*****17309	*****72305	*****00850
				O	△	X	合計				
1	6-nc-01-1 能認識質數、合數。	6-n-01 能認識質數、合數，並用短除法做質因數的分解(質數<20，質因數<20，被分解數<100)。	6-15	0	0	4	4	X	X	X	X